北京市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年)

（ 文本、图纸、说明书 ）

（规划成果）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北达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9年12月

北 京 市 密 云 区 医 疗 卫 生 设 施 专 项 规 划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本

第二部分 说明书

第三部分 图纸

北 京 市 密 云 区 医 疗 卫 生 设 施 专 项 规 划

（01）

文

本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北达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9.12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3
第 1 条 规划目的.....3
第 2 条 规划依据.....3
第 3 条 规划范围.....4
第 4 条 规划期限.....4
第 5 条 规划成果.....4
第 6 条 规划原则.....4
第 7 条 规划目标.....5
第二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5
第 8 条 密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5
第 9 条 综合医院配置标准.....6
第 10 条 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配置标准.....6
第 11 条 专科医院配置标准.....6
第 12 条 密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标准.....7
第 13 条 密云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配置标准.....8
第三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需求量预测.....9
第 14 条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需求总量预测.....9
第 15 条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需求预测.....10
第 16 条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配置需求预测.....10
第四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10
第 17 条 总体空间布局.....11
第 18 条 综合医院规划.....11
第 19 条 中医院（中西医结合）规划.....12
第 20 条 专科医院规划.....13
第 21 条 中间性医疗机构规划.....13
第 22 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14
第 23 条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规划.....15
第五章 密云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布局规划.....16
第 24 条 院前急救工作站设置要求与选址原则.....16
第 25 条 密云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规划布局方案.....17
第六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近期建设规划.....19
第 26 条 近期建设期限.....20
第 27 条 近期建设目标.....20
第 28 条 近期建设内容.....20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21
第 29 条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1
第 30 条 明确政府与部门职责，加快全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21
第 31 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从资金的角度保障规划实施.....21
第 32 条 制定政策，确保医护人员规模.....21
第 33 条 加强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21
第 34 条 建立规划实施评价机制，协调医疗卫生建设与城市发展.....2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了提高密云区城乡医疗卫生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贯彻落实《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密云分区规划（2017-2035）》以及密云区城乡医疗卫生设施发展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公平地向全体城乡居民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基本医疗服务，特编制《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

（二）规范标准

(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7)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8)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2017）；

(9)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09）；

(10)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008] 164 号）；

(11)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2008）；

(12) 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1992）；

(1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指导意见（2002）；

(14) 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2005）；

(15) 血站基本标准（2000）；

(16) 急救中心建设标准（2016）；

(17) 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指导意见（国发[2006]10 号）；

(18)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2006）；

（三）上位规划与相关规划

(19)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21)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22) 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

(23) 《北京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

(24) 北京市密云区“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

(25) 《密云新城规划（2005 年-2020 年）》；

（26）《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规及规定。

第 3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密云全域，分为两个空间层次：

密云区域：密云区的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2226 平方公里。简称区域或全区。

密云新城：密云新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7.4 平方公里，简称新城或城市。

第 4 条 规划期限

现状数据采集基准年为 2018 年，规划期限为 2019-2035 年，其中：

近期：2019 年-2020 年；

中期：2021 年-2025 年；

远期：2026 年-2035 年。

第 5 条 规划成果

1、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和说明书三部分，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必须同时使用，进行双向控制。

2、本规划由密云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解释权归密云区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 6 条 规划原则

以保基本、强基层、建特色、促多元为基本原则，强化全区医疗机构设置统筹规划，构建结构合理、功能齐全、特色突出、优势互补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盘活存量原则。积极推进南部及中部资源密集区的优质医疗资源向北部、东部山区转移和发展，优化调整医疗资源的功能、层次和布局。适当缩减使用效率低的床位，缩减的床位指标重点用于满足薄弱专科、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发展需求。

2、优化增量原则。根据人口规模布局变化情况，按照床位配置标准合理增加医疗资源总量。增量资源向高新区、潮河南岸片区、南山旅游片区等重点规划区及北部、东部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倾斜，增量医疗资源主要用于满足综合医院、供需矛盾突出的薄弱专科医院发展需求。新增医疗资源应严格遵照本《专项规划》要求，相同类别医疗机构服务半径设置适宜，避免重复建设。

3、顺应趋势，医养结合原则。顺应老龄化社会需求，探索医养结合的用地布局模式，做强做大优质医疗资源，将医疗资源与养老、休疗养、康体等资源相结合，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康养、养老等需求。

4、多元化办医原则。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医疗卫生事业，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

样化的办医体制。

5、智慧医疗、服务提质原则。建设网络就医平台，提供网络预约，网络咨询，网络获取治疗信息以及远程治疗、专家会诊等服务，并实现利用自助终端自行办卡、充值、打印检查结果，为居民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

第 7 条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规划期末，建立层次分明、功能互补、布局合理、分级有序的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分级诊疗秩序；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区域医疗联合体建设，探索建立远程医疗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诊疗信息共享；以非首都功能疏解为契机，引导医疗资源向薄弱地区转移，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需求，大力发展专科医院和中间性医疗机构，促进社会办医成规模、上水平，推动城乡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规模，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层级明确、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齐全、方便快捷、分工协作的“区级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站（村卫生所室）”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分阶段目标

至 2020 年，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床位数达到 2050 张，每千人设置 4.1 张床位；

至 2025 年，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床位数达到 2704 张，每千人设置 5.2 张床位；

至 2035 年，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床位数达到 3300 张，每千人设置 6 张床位。

第二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

第 8 条 密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以及城市建设标准，密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三部分。具体见表 2-1。

表 2-1 密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一览表

密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医院	综合医院
		中医院
		专科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站
		村卫生所、村卫生室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妇幼保健机构

		采供血机构
		应急医疗机构
		卫生监督机构

第 9 条 综合医院配置标准

依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综合医院应由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设施构成。综合医院的日门（急）诊量与编制床位数的比值宜为 3：1，综合医院原则上床位数不超过 900 张。

表 2-2 综合医院建设用地指标表（㎡/床）

建设规模	200～300 床	400～500 床	600～700 床	800～900 床	1000 床
用地面积	117	115	113	111	109
建筑面积	80	83	86	88	90
注：当规定的指标确实不能满足需要时，可按不超过 11㎡/床指标增加用地面积，用于预防保健、单列项目用房的建设和医院的发展用地。					

来源：《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

第 10 条 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配置标准

依据《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08）、《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结合密云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卫生资源、中医医疗服务需求，综合确定中医医院的建设规模。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按 0.6～1.0 床测算。中医医院的日门（急）诊量宜与所设病床数的 3.5 倍相匹配。具有中医专科特色的中医医院日门（急）诊量可按专科实际日门（急）诊量做相应调整。中医医院最大床位规模为 800 张。中医医院建筑密度宜为 25%～30%，新建建筑容积率宜控制在 0.6～1.5，当改建、扩建用地紧张时，其建筑容积率可适当提高，但不宜超过 2.5。

表 2-3 中医医院建筑面积指标表（㎡/床）

建设规模	床 位	60	100	200	300	400	500
	日门（急）诊人次	210	350	700	1050	1400	1750
建筑面积		69～72	72～75	75～78	78～80	80～84	84～87
注：1．根据中医医院建设规模、所在地区、结构类型、设计要求等情况选择上限或下限。2．大于 500 床的中医医院建设，参照 500 床建设标准执行。							

来源：《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08）

第 11 条 专科医院配置标准

根据《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专科医院的建设，在合理预测规划的前提下，适度提高标准进行建设。专科医院的床位规模根据专科类别进行设置，其中肿瘤医院最大床位规模为 1400 张，精神医院最大床位规模为 1000 张，儿童医院最大床位规模为 1000 张，妇产医院最大床位规模为 800 张，口腔医院最大床位规模为 200 张。

（一）精神卫生专科医院配置标准

依据《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6-2016）、《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应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康复治疗、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等八项设施，其中床均面积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2-4 精神专科医院床均建筑面积指标表（㎡/床）

建设规模	199 床及以下	200 床～499 床	500 床及以上
建筑面积	58	60	62

来源：《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2006.6）

（二）传染病专科医院配置标准

依据《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卫办规财发 122 号）之规定，密云区传染病医院建设规模分为 150、250 及 400 床。新建传染病医院绿地率不低于 35%，改扩建传染病医院绿地率不低于 30%。不同规模传染病医院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指标见下表。

表 2-5 传染病医院建设规模控制一览表

建设规模（床位数）	150	250	400
建筑面积指标（㎡/床）	80-82	80	78-80
用地面积指标（㎡/床）	130	125	120

来源：《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卫办规财发 122 号）

第 12 条 密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标准

（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标准

依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不设住院治疗功能的病床，可设一定数量以护理康复为主要功能的病床。床位设置根据服务范围和辖区人口合理设置。考虑服务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服务半径、交通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每千服务人口（指户籍人口）宜设置 0.3—0.6 张床位。至少设日间观察床 5 张。根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情况和居民需求，可设一定数量的日间病床和康复病床，但一般不超过 50 张。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各级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如下表所示：

表 2-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与床位数指标(平方米/床)

服务人口	1-3 万人（含 3 万人）	3-5 万人（含 5 万人）	5-7 万人（含7万人）	7-10 万人（含 10 万人）
建筑面积	1000 ㎡	1400 ㎡	1700 ㎡	2000 ㎡

来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标准》

（二）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标准

依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标准》，社区卫生服务站不设病床，服务人口 0.8-1 万人，建筑面积为 150-22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可于其他功能建筑中配建，也可独立占地，建议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独立占地。社区卫生服务站独立建设容积率控制为 1.0-1.2，绿地率控制为 35%；同时，应设置公共停车场，按照小型汽车用地 25 平方米/辆和自行车用地 12 平方

米/辆另行增加用地面积，停车数量视具体情况而定。

（三）村卫生所、村卫生室配置标准

依据《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规模不低于60 平方米，服务人口多的应当适当调增建筑面积。村卫生室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和药房。村卫生室不得设置手术室、制剂室、产房和住院病床。

依据《北京市村庄规划导则》，村卫生所，村卫生室不设病床，建筑面积为 50-100 平方米。村卫生所，村卫生室可于其他功能建筑中配建，也可独立占地。

第 13 条 密云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配置标准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的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精神卫生、急救、采供血、综合监督执法、计划免疫、出生缺陷防治等，原则上由政府举办。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置标准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指标应按编制人数核定：县（区）级 60 平方米/人核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 1.0—1.2。

表 2-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规模指标表

类别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
县（区）级	＞80	4100～6150
	＞40	2450～4100
	＞10	1250～2450
	＜10	850～1250
注：直辖市、重点城市可根据其服务内容或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按同级最高标准规划建设。		

来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

（二）妇幼保健机构配置标准

依据《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妇幼保健机构保健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应按省级 65㎡/人、地市级 70㎡/人、县区级 75 ㎡/人确定（人指机构编制人员）。提供住院服务的妇幼保健机构宜按照 50㎡/床（床指编制床位）的建筑面积指标增加相应的住院及与之配套的医技、后勤保障等用房。妇幼保健机构单独建设时，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35%，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 0.8～1.3。

依据《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2015 年 12 月），县以上（含县）妇幼保健机构的人员编制总额，一般按人口的 1/10000 配备；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地区和大城市按人口的 1/5000 配备；人口稠密的省按人口的 1/15000 配备。

表 2-10 妇幼保健院、所保健业务用房人均用地指标及建筑面积指标表

级别	人员编制（人）	人均用地指标（平方米）	人均建筑面积（平方米）
县（市、区、旗）妇幼保健院（所）	40～20	55～65	40～41

来源：《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2015 年 12 月）

（三）卫生监督机构配置标准

依据《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05〕76 号），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日常工作所需各类用房，人均建筑面积应在 40 平方米以上。县（区）级卫生监督机构的建筑规模应不少于 1200 平方米。

（四）急救中心配置标准

依据《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分中心建设标准》、《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站建设标准》，急救分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具有独立的工作用房，包括业务用房、后勤保障用房等，车库/车位应满足车辆停放的需要。急救工作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包括业务用房、后勤保障用房。配套的车库/车位应满足车辆停放的需要，急救工作站的救护车配置数量应满足辖区居民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原则上按照每 3 万人口 1 辆救护车的标准配置日常用救护车；值班救护车要保证每天 24 小时运行。

表 2-11 急救中心用地面积指标和建筑面积指标

建设规模	5 辆及以下	10 辆	20 辆	30 辆	40 辆	50 辆	60 辆
用地面积	1000	1500	2200	2800	3300	3700	4100
建筑面积	400	700	950	1150	1300	1500	1800

来源：《急救中心建设标准》

（五）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配置标准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还包括医疗紧急救援机构、采供血机构、临床检验中心和其他专业防治机构，具体配置标准参照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执行。

第三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需求量预测

第 14 条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需求总量预测

（一）总规推算法

根据《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以及密云区近年人口增长率稳定在 1%左右，到 2035 年，全区适宜常住人口调控规模约 55 万人，密云新城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27.9 万人以内。

2018 年密云区现状常住人口数量为 49.5 万人，实有床位数为 1747 张，每千人实有床位数 3.53 张。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6-2020 年）》以及《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增长率法，通过预测到规划期末 2035 年，密云区每千人拥有的病

床数为 6 张，总床位数为 3300 张。

（二）规范推算法

依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 年）对病床总数和专科医院床位数的相关控制标准、密云分区规划人口规模预测及人口结构的转变，结合公式计算：

$$\frac{63\text{ 万 x}25\%}{95\%} \times \frac{1}{40} = 4145$$

得出 2035 年密云区普通床位数的需求量为 4145 张。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6-2020 年）》、《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 年）》、《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市级、区级意见，**本规划确定至 2035 年，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床位按照 6 张/千人的标准配置，床位总数为 3300 张。**

第 15 条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需求预测

依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及《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6-2020 年）》中对各类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的 2020 年千人床位数配比以及上文所述 2035 年密云区每千人配置 6 张的指标，本规划确定，各类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的床位数按以下指标配置：医院床位 4.8 张/千人，其中，综合医院床位 2.0 张/千人，中医医院 1.5 张/千人，专科医院床位 1.3 张/千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2 张/千人。具体见下表。

表 3-1 规划期末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床位数需求预测

类别		千人指标（张/千人）	床位数（张）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床）		6	3300
医院		4.8	2660
其中	综合医院	2.0	1116
	中医院	1.5	840
	专科医院	1.3	70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	640

第 16 条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配置需求预测

结合密云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的配置现状及上述床位数需求的预测，现对密云区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需求预测如下：

三级综合医院 1 座，二级综合医院 5 座，病床总数不低于 1116 张。

中医医院 3 座，病床数不低于 840 张。

专科医院病床数不低于 704 张。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床数不低于 640 张。

中心血站 1 所。

卫生健康监督所 1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所。

妇幼保健院 1 所、计划生育服务站 1 所。

急救分中心 1 所，急救工作站 24 个。

消毒中心 1 所、检验中心 1 所、影像中心 1 所。

重点镇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规划床位数在 21-99 个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所，并加强中医科室配置和服务能力。在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配置计划生育服务、防疫、卫生健康监督、休疗养、养老等公共卫生服务功能。

一般乡镇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规划床位总数在 20 个以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所，并加强中医科室配置和服务能力。在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配置计划生育服务、防疫、卫生健康监督、休疗养、养老等公共卫生服务功能。

中心村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配建村卫生所。

基层村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配建村卫生室，面积为 80 平方米。

第四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第 17 条 总体空间布局

规划期末，密云共规划综合医院 9 所，中医院 3 所，专科医院 5 所，妇幼保健院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所，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 个卫生健康监督所，1 个中心血库，1 个消毒中心、1 个检验中心，1 个影像中心，急救分中心 1 所，急救工作站 24 个。规划全区医疗卫生设施配置千人指标为 6 张/千人，总配置床位数 3300 张。

第 18 条 综合医院规划

综合医院布局规划与服务人口规模和分布相结合，适度调整大型综合性医院空间布局，着力推进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向城市发展新区、外围城区以及资源薄弱地区分布。

（1）规划保留位于阳光街 383 号院的现状北京市密云区医院，区医院作为区域医疗中心，规划面积 9.8 公顷，建筑面积 139786 平方米，编制床位 940 张，实有床位 819 张，设有包括 ICU、CCU 在内的 25 个住院病区，35 个临床和医技专业。

规划保持床位编制 940 张的规模，并逐步提高开放床位数量，以提高医院的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并依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现有科室、医疗设备进行更新。规划远期达到三级综合医院水平，在为本地居民提供医疗服务的同时，辐射周边地区，成为京东北知名的医疗中心。

（2）规划将对北京密云世济医院、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北京市密云区博众医院、北京市密云区健福医院、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医院、北京市密云水库医院 6 所综合医院进行保留提升，并依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现有科室、医疗设备进行更新，以提高密云区综合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3）规划将在怀柔科学城东区即密云地块引进北京大学医学部，建设 1 所三级研究型智能医院。

（4）控制大型综合医院的数量和规模，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再新建超大型综合医院，按照《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的总体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城区综合医院规划配置，在重点发展区域扶持综合医院建设，规划期末，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1 综合医院规划统计表

机构名称	床位数（张）		规划用地面积（万㎡）	规划建筑面积（万㎡）	备注
	现状（2018 年）	规划（2035 年）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819	940	9.8	13.98	提升
北京市密云世济医院	40	40	1.1	0.9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20	20	0.2	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博众医院	20	20	0.36	1.0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健福医院	20	20	0.2	0.23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医院	21	21	0.3	0.3	保留
北京市密云水库医院	20	20	1.0	0.22	保留
北京密云京华肿瘤医院	35	35	1.2	0.16	保留
北京大学附属怀柔科学城密云医院	—	—	2.88	2.92	新建
合计	995	1116	17.04	19.93	

第 19 条 中医院（中西医结合）规划

（1）规划对现有中医医院进行整体迁建，设置床位 800 张，使其成为中医特色鲜明的中医区域医疗中心，以提高医疗服务的能力和质量。中医院应强化中医特色科室建设，探索医养结合的办医模式，设置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针灸科、骨伤科、肛肠科、皮肤科、眼科、推拿科、耳鼻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消毒供应室、营养部和相应的临床功能检查室。医疗设备应严格依据《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08）、《医疗机构基本标准》配置。

（2）规划对现有北京星辰中医医院、北京青水潭中医医院进行原址保留提升，并依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现有科室、医疗设备进行更新。

（3）根据政策导向，大力发展中医，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确立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开展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村和社区中医药工作，扩大中医药服务领域。鼓励民营资本开展中医服务，以满足市区及周边需求，规划期末，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2 中医医院规划统计表

机构名称	床位数（张）		规划用地面积（万㎡）	规划建筑面积（万㎡）	备注
	现状（2018 年）	规划（2035 年）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223	800	4.23	8.96	迁建
北京星辰中医医院	20	20	0.15	0.24	保留

北京青水潭中医医院	——	20	2.53	0.7	扩建
合计	243	840	6.91	9.9	

第 20 条 专科医院规划

（1）保留和发展现有的专科医院体系，继续加大对以密云区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院、结核病防治所、肿瘤医院、脑血管病医院、口腔医院等为主框架的专科医院体系建设发展，本次规划将迁建专科医院 1 家，新建康复医院 1 家，保留提升专科医院 4 家，依托密云区精神病医院设置密云区精神卫生康复中心 1 处。

（2）规划对密云区妇幼保健院进行整体迁建，拟定选址于密云新城南部，四至范围：东至铁西路，西至新西路，南至新北路，北至白云街，项目占地 1.67 公顷，建筑面积 3567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主要建设门诊楼、住院楼、行政后勤、妇幼公共卫生服务、牙防服务及医院管理办公楼。

（3）专科医院面向全区服务，床位资源全区统筹。鼓励发展和调整部分专科医疗资源，重点发展儿童、精神卫生、偏瘫、慢性病、妇幼保健、脑科、骨科等专科。鼓励民营医院发展特色专科，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规划末期，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3 专科医院规划统计表

机构名称	床位数（张）		规划用地面积（万㎡）	规划建筑面积（万㎡）	备注
	现状（2018 年）	规划（2035 年）			
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100	300	1.67	3.57	迁建
北京市密云区精神病医院	120	120	1.69	1.24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结核病防治所	20	20	1.2	0.85	保留
北京脑血管病医院	99	99	3.33	1.1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渔阳口腔医院	15	15	0.3	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康复医院	100	150	1.8	1.27	新建
合计	454	704	8.21	6.96	

第 21 条 中间性医疗机构规划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大力推动中间性医疗机构发展，建设医养结合、旅养结合项目，按照每千常住人口编制床位不低于 0.6 张的标准配置中间性医疗机构，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康复医学学科水平。鼓励有能力的医疗机构建设医养结合的康复医院，以国际水准的医疗保健服务为目标，建成水平领先、特色突出、聚集辐射作用明显，具有区域影响的国家级健康发展中心。

第 22 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

（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按照密云新城的居住用地、人口布局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半径等要综合考虑确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位置，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确保基层医疗的布局。中心城区每 5～6 万人规划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半径在 1500 米以内，建筑面积不小于 1700 平方米，形成社区 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按照每个镇（街道）设置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标准，规划保留密云区域范围内的 2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再增设。规划规划根据床位数的变化增加用地规模，并依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员、科室、设备的配置，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尤其是加强中医科室、疗养、养老等功能的配置和服务能力。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配置计划生育服务、防疫、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服务功能。规划期末，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统计表

机构名称	床位数（张）		规划用地面积（万㎡）	规划建筑面积（万㎡）	备注
	现状（2018 年）	规划（2035 年）			
北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20	0.35	0.18	扩建
不老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	40	0.91	0.36	扩建
大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30	3.02	0.4	扩建
东邵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30	0.44	0.34	扩建
冯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24	0.38	0.35	扩建
高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30	1.29	0.47	扩建
檀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25	0.36	0.25	新建
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40	0.41	0.5	扩建
古北口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24	0.34	0.24	扩建
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40	0.51	0.32	扩建
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30	0.74	0.56	扩建
巨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30	0.68	0.60	扩建
密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42	0.94	0.42	扩建
穆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30	0.41	0.5	扩建
十里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30	0.67	0.57	扩建
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15	0.61	0.29	扩建
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	80	2.04	1.1	扩建
西田各庄镇卫生服务中心	8	30	1.26	0.43	扩建
溪翁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30	0.97	0.45	扩建
新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20	0.52	0.28	扩建
合计	176	640	10.67	8.61	

（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规划期间，根据人口分布变化，统筹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对于新建小区，严格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即服务人口 0.8-1 万人，千人指标 24 平方米，每个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设病床，对于老小区结合实际情况补齐短板，适当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

（三）村卫生室

本着保障基本、提升能力的原则，实现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个体诊所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市场调节的管理方式。同时，依据《北京市村庄规划导则》，村卫生所，村卫生室不设病床，建筑面积为 50-100 平方米。村卫生所，村卫生室可于其他功能建筑中配建，也可独立占地。

第 23 条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规划

密云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保留现状为主，根据需要适当筹建。

（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规划保留位于果园街道新西路 50 号的密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中心，占地面积 8032.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887 平方米，主要承担全区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与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七大方面职能。

密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须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医疗机构基本标准》配备相应的配套设施、场地、医护人员、医疗设备等，满足疾病预防和控制的相关要求。密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制订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形成传染病报告网络和处置方案、及时发现传染病病例并加以规范化的控制管理。

（二）妇幼保健机构

规划将对现有密云区妇幼保健院进行整体迁建，拟定选址位于密云新城 0202 街区南部，四至范围：东至铁西路，西至新西路，南至新北路，北至白云街，项目占地 1.67 公顷，建筑面积 3567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主要建设门诊楼、住院楼、行政后勤、妇幼公共卫生服务、牙防服务及医院管理办公楼，总投资 3.73 亿元。

（三）卫生监督机构

规划保留位于长城环岛东南侧的密云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密云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编制 56 人，现有职工 47 人，内设 11 个科室，建筑面积 2034 平方米，是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执法机构。

（四）其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密云区其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密云区牙病防治所、密云区中心血站、密云区人才服务中心卫生分中心、密云区公共卫生信息中心、密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等。规划将以保留现状为主，并依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现有科室以及设备进行更新。

表 4-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规划统计表

机构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万㎡）	规划建筑面积（万㎡）	备注
北京市密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8	0.79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1.21	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1.67	3.57	迁建
北京市密云区精神卫生防治院	1.69	1.24	扩建
北京市密云区结核病防治所	0.03	0.03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中心血站	0.22	0.14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牙病防治所	0.25	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人才服务中心卫生分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药和医疗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妇幼健康服务指导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保卫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宣传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室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群活动指导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健康促进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合计	5.65	6.39	

第五章 密云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布局规划

第 24 条 院前急救工作站设置要求与选址原则

（一）设置要求

1、每个急救工作站至少配置 1 辆 24 小时值班救护车，值班救护车数量应结合辖区服务人口、呼叫需求等确定，保障辖区内急救呼救满足率 95%以上。

2、按每 3 万人 1 辆救护车，值班车、备班车、应急与保障用车按照 1:1:0.5-1 的比例配置，急救工作站的备班车、应急与保障救护车可结合实际情况由急救分中心统筹管理。

3、急救工作站分 2 级配置，A 级急救工作站 24 小时值班救护车 2-3 辆，B 级急救工作站 24 小时值班车 1 辆。

A 级急救工作站的建筑面积（不含公摊）不小于 200 平方米，有独立的出入口，有至少 6 辆救护车停车位，并保证在接到调度派车指令后可快速出车。

B 级急救工作站的建筑面积（不含公摊）不小于 80 平方米，有独立的出入口，有至少 3 辆救护车停车位，并保证在接到调度派车指令后可快速出车。

（二）布局要求

1、急救工作站平均急救反应时间 12 分钟，即保证接到急救呼救后，救护车达到患者所在现场的平均时间为 12 分钟（行车时间约 10 分钟，交通便利、出入方便）。

2、原则上，每个街道/乡/镇至少规划 1 个急救工作站，对于面积较大 1 个急救工作站 12 分钟不能覆盖的，应结合街区分布增设急救工作站。

（三）选址原则

1、依托存量原则：尽可能在已建成的设施内加建，尤其是已建成的医疗卫生设施。按照三级医院或妇幼保健院——二级医院或妇幼保健院——一级医院或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顺序进行选址，考虑到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规模较小，选址时尽可能不在社区卫生服务站内选址。

2、共享资源原则：周边无可依托的现状医疗卫生设施时，可在已建成的公交场站、停车场、消防队站、体育场馆、公园等有上下水、厕卫设施的用地内加建。

3、便于协调原则：尽可能避开部队用地等类型用地，便于实施协调。

各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规划选址后可满足以下要求：

1）原则上，每个街道/乡/镇至少规划 1 处急救工作站。

2）实现新城建设用地平峰时段车行 10 分钟全覆盖，高峰时段车行 10 分钟基本全覆盖，且交通便利、出入方便。外围地区酌情降低标准，确实偏远的地区原则上一个镇 1 处,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人口分布增加 1—2 处。

3）全区急救工作站内救护车总量满足每三万人一辆车的标准。

第 25 条 密云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规划布局方案

经综合分析密云区现状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公交场站、停车场等设施布局和公园绿地布局，并与各街道现状人口进行匹配，同时经过交通路网模型校验后，密云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规划如下：

1、急救分中心

密云区共规划急救分中心 1 处，为密云急救分中心，该中心现状位于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密云医院内，仍维持原布局。

2、急救工作站

密云区共规划急救工作站 24 处，实现原则上每个街道/乡镇至少规划 1 个急救工作站；实现建设用地平峰时段车行 10 分钟全覆盖，高峰时段车行 10 分钟基本全覆盖，且交通便利、出入方便；外围地区酌情降低标准，确实偏远的地区原则上一个乡镇 1 处，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人口分布增加 1-2 处。全区急救工作站内救护车总量满足每三万人一辆车的标准。急救工作

站实施时尽可能依托现有设施，在现有设施内安排，并保障其使用面积和停车位数量，尽量避免新建或改扩建。具体规划情况如下：

（1）现状保留 8 处，分别为冯家峪急救工作站、不老屯急救工作站、巨各庄急救工作站、古北口急救工作站、西田各庄急救工作站、太师屯急救工作站、新城子急救工作站、石城急救工作站，均保留并扩大规模以达到 B 级急救工作站标准。北京急救中心密云分中心，现状全部保留，并规划为鼓楼 B 级急救工作站继续使用。

（2）规划新增急救工作站 16 处（均为 B 级急救工作站），分别为高岭急救工作站、北庄急救工作站、穆家峪急救工作站、大城子急救工作站、东邵渠急救工作站、溪翁庄急救工作站、果园急救工作站、密云镇急救工作站、鼓楼急救工作站、檀营急救工作站、中医院急救工作站、妇保院急救工作站、河南寨急救工作站、十里堡急救工作站、商务区急救工作站和怀柔科学城东区工作站。详见附表。

表 5-1 密云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规划明细表

序号	急救工作站名称	设施类型	街道/乡镇	规划地块现状情况	建议方式	依托机构	选址位置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地块容积率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备注
MY-001	密云分中心	急救分中心	鼓楼街道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现状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A5	1.1	9.8	现状
MY-002	冯家峪急救站	现状 B 级急救站	冯家峪镇	冯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扩建	冯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	0.38	现状
MY-003	不老屯急救站	现状 B 级急救站	不老屯镇	不老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扩建	不老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战略留白）	0.5	0.91	现状
MY-004	古北口急救站	现状 B 级急救站	古北口镇	古北口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扩建	古北口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	0.34	现状
MY-005	巨各庄急救工作站	现状 B 级急救站	巨各庄镇	巨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扩建	巨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	0.68	现状
MY-006	石城急救站	现状 B 级急救站	石城镇	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扩建	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X（战略留白）	0.5	0.61	现状
MY-007	太师屯急救站	现状 B 级急救站	太师屯镇	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扩建	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	2.04	现状
MY-008	新城子急救站	现状 B 级急救站	新城子镇	新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扩建	新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	0.52	现状
MY-009	西田各庄急救站	现状 B 级急救站	西田各庄镇	西田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扩建	西田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战略留白）	0.5	1.26	现状
MY-010	高岭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高岭镇	高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高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	1.29	规划
MY-011	北庄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北庄镇	北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北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1	0.35	规划
MY-012	穆家峪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穆家峪镇	穆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穆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	0.41	规划
MY-013	大城子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大城子镇	大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大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3.02	规划
MY-014	东邵渠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东邵渠镇	东邵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东邵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	0.44	规划
MY-015	溪翁庄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溪翁庄镇	溪翁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溪翁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战略留白）	0.5	0.97	规划
MY-016	果园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果园街道	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1	0.51	规划
MY-017	密云镇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密云镇	密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密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1.2	0.94	规划
MY-018	鼓楼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鼓楼街道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中远期建设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A5	1.1	9.8	规划
MY-019	河南寨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河南寨镇	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9	0.74	规划
MY-020	商务区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河南寨镇	未建设	远期建设	——	A5	1.1	1.32	规划
MY-021	怀柔科学城东区工作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怀柔科学城东区	未建设	远期建设	——	B2	0.3	16.4	规划
MY-022	十里堡急救工作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十里堡镇	十里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十里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X	0	0.67	规划
MY-023	檀营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檀营地区	未建设	远期建设	——	A5	0.5	0.75	规划
MY-024	中医院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密云镇	未建设	远期建设	密云区中医医院	A5	0.5	4.23	规划
MY-025	妇保院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果园街道	未建设	远期建设	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A5	0.5	1.67	规划

第六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第 26 条 近期建设期限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近期建设期限为 2019 年-2020 年。

第 27 条 近期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层次分明、功能互补、布局合理、分级有序的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分级诊疗秩序。鼓励社会资本办医，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基本建立分工明确、协调联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以电子病历、医院管理和健康档案为核心，以互联共享为目标的区域医疗卫生信息网络体系。全面提升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水平，适应群众需求，进一步提升群众健康水平。

（二）主要指标

力争完成《北京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及《北京市密云区“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中规定的各项人口计生指标。

人均期望寿命：到 2020 年力争全区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0 岁。

孕产妇死亡率：到 2020 年，11/10 万以内。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7%以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到 2020 年，控制在 5‰以内。

婴儿死亡率：到 2020 年，控制在 4‰以内。

资源配置标准：到 2020 年，全区医疗机构床位配置标准为力争达到每千人口 4.1 张，其中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每千人口 1.5 张。每千人口注册护士达到 4 人，每千人口注册医师不少于 4 人。

第 28 条 近期建设内容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近期规划建设设施主要包括：密云区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以及密云区中医院迁址新建项目。其中：

密云区妇幼保健院规划新建床位 300 张，建设地点四至范围为：东至铁西路，西至新西路，南至新北路，北至白云街，项目总占地 1.67 公顷，建筑面积 35670 平方米，建设门诊楼、病房楼、行政保健后勤楼共三栋。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工程规划床位 800 张。由于工程场地内考古发掘工作发现古檀州遗迹，原位置不再适合作为医院使用，目前区规自委正在密云城西地区另选新址，一旦新址确定，将立即投入建设当中。

在中心城区以外区域，各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卫生服务站近期主要为提升乡镇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增加中医的相关医疗服务职能。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第 29 条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逐步转变卫生计生部门职能，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打破布局不合理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卫生资源配置格局，按照《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和本《专项规划》要求对区域内卫生资源进行规划、审批、调整、监督、评价。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外在的竞争压力和激励机制，促使医疗卫生机构优化内部结构。

第 30 条 明确政府与部门职责，加快全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

区政府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强化密云区的医疗卫生设施规划，统筹安排近、中、远期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全区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和布局的调整。区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划依法对医疗机构设置进行审批。规划和国土部门按照各级各类城乡规划和医疗卫生专项规划的有关要求，落实和预留好医疗卫生机构的发展用地，并积极配合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相关工作。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本规划对卫生行政部门准入医疗机构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进行立项审批，研究安排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资金。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对政府举办医疗机构提供经费支持。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尤其重点保障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和薄弱领域的医疗设施建设。

第 31 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从资金的角度保障规划实施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具备一定办医规模和办医质量的优质医疗机构，重点支持康复医院、护理院及口腔、妇儿、骨科、肿瘤、心血管等特色专科医院。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执业标准、诊疗科目设置、科研课题立项、人员职称评定、评先表彰等方面，享受与政府办医疗机构同等的政策和待遇。加强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行为、承担政府医疗任务的监管，促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对于公办医疗机构基建项目，探索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第 32 条 制定政策，确保医护人员规模

制定并完善医护人员的相关政策及措施，推进职业医师多点执业和医疗人才的流动，实现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和资质互认。适当增加在密云区就业的优惠政策，保证密云区医护人员的规模。

第 33 条 加强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建设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及平台，实现医疗网络化，填补现有医疗覆盖的空缺点。结合现有信息平台，实现挂号就医网络化、专家会诊远程化等

新型就医模式，提高居民就医的便捷性，增加密云区医疗资源的覆盖率。

第 34 条 建立规划实施评价机制，协调医疗卫生建设与城市发展

医疗卫生设施应按国家和北京市、密云区及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结合密云分区规划和医疗卫生用地紧张的实际，可适当放宽建设标准。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和当地社会经济、医疗需求和医疗资源等发展变化情况，对本规划进行修订，使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协调。

北 京 市 密 云 区 医 疗 卫 生 设 施 专 项 规 划

（02）

说

明

书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北达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9.12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1
一、规划目的.....1
二、规划依据.....1
三、规划范围.....2
四、规划期限.....2
五、规划原则.....2
六、规划目标.....3
第二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现状及主要问题.....4
一、密云区社会经济发展现状.....4
二、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现状.....4
三、密云区医疗卫生主要问题.....6
第三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8
一、密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8
二、密云区医院配置标准.....8
三、密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标准.....9
四、密云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配置标准.....10
第四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需求量预测.....13
一、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需求总量预测.....13
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需求预测.....13
三、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配置需求预测.....14
第五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15
一、总体空间布局.....15
二、医疗卫生设施分类布局规划.....15
第六章 密云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布局规划.....21
一、全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目标.....21
二、全市急救工作站设置要求与选址原则.....21
三、密云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现状情况.....22
四、密云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规划布局方案.....22
第七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近期建设规划.....24
一、近期建设期限.....24
二、近期建设目标.....24
三、近期建设内容.....24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25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5
二、明确政府与部门职责，合力推进全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25
三、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从资金的角度保障规划实施.....25
四、制定政策，确保医护人员规模.....25
五、加强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25
六、建立规划实施评价机制，协调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26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目的

为了提高密云区城乡医疗卫生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贯彻落实《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密云分区规划（2017-2035）》以及密云区城乡医疗卫生设施发展的实际需要，合理配置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公平地向全体城乡居民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基本医疗服务，特编制《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6）；

（二）规范标准

(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7)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8)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2017）；

(9)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09）；

(10)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2008] 164 号）；

(11)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2008）；

(12) 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1992）；

(1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指导意见（2002）；

(14) 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2005）；

(15) 血站基本标准（2000）；

(16) 急救中心建设标准（2016）；

(17) 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指导意见（国发[2006]10 号）；

(18)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2006）；

（三）上位规划与相关规划

(19)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21)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22) 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

(23) 《北京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

(24) 北京市密云区“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

(25) 《密云新城规划（2005 年-2020 年）》；

（26）《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法规及规定。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密云全域，分为两个空间层次：

密云区域：密云区的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2226 平方公里。简称区域或全区。

密云新城：密云新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7.4 平方公里，简称新城或城市。

四、规划期限

现状数据采集基准年为 2018 年，规划期限为 2019-2035 年，其中：

近期：2019 年-2020 年；

中期：2021 年-2025 年；

远期：2026 年-2035 年。

五、规划原则

以保基本、强基层、建特色、促多元为基本原则，强化全区医疗机构设置统筹规划，构建结构合理、功能齐全、特色突出、优势互补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盘活存量原则。积极推进南部及中部资源密集区的优质医疗资源向北部、东部山区转移和发展，优化调整医疗资源的功能、层次和布局。适当缩减使用效率低的床位，缩减的床位指标重点用于满足薄弱专科、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发展需求。

2、优化增量原则。根据人口规模布局变化情况，按照床位配置标准合理增加医疗资源总量。增量资源向高新区、潮河南岸片区、南山旅游片区等重点规划区及北部、东部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倾斜，增量医疗资源主要用于满足综合医院、供需矛盾突出的薄弱专科医院发展需求。新增医疗资源应严格遵照本《专项规划》要求，相同类别医疗机构服务半径设置适宜，避免重复建设。

3、顺应趋势，医养结合原则。顺应老龄化社会需求，探索医养结合的用地布局模式，做强做大优质医疗资源，将医疗资源与养老、休疗养、康体等资源相结合，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康养、养老等需求。

4、多元化办医原则。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医疗卫生事业，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5、智慧医疗、服务提质原则。建设网络就医平台，提供网络预约，网络咨询，网络获取治疗信息以及远程治疗、专家会诊等服务，并实现利用自助终端自行办卡、充值、打印检查结果，为居民提供更为便捷的医疗服务。

六、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规划期末，建立层次分明、功能互补、布局合理、分级有序的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分级诊疗秩序；结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区域医疗联合体建设，探索建立远程医疗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诊疗信息共享；以非首都功能疏解为契机，引导医疗资源向薄弱地区转移，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需求，大力发展专科医院和中间性医疗机构，促进社会办医成规模、上水平，推动城乡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规模，建立和完善覆盖城乡的层级明确、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齐全、方便快捷、分工协作的“区级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站（村卫生所室）”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分阶段目标

至 2020 年，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床位数达到 2050 张，每千人设置 4.1 张床位；

至 2025 年，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床位数达到 2704 张，每千人设置 5.2 张床位；

至 2035 年，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床位数达到 3300 张，每千人设置 6 张床位。

第二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现状及主要问题

一、密云区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密云区位于北京市东北部，是首都重要饮用水源基地和生态涵养发展区。全区总面积 2229.45 平方公里，是北京市面积最大的区，下辖 2 个街道、17 个镇和 1 个乡（地区办事处），2018 年底，全区常住人口 49.5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43.8 万人；全区城镇人口 29.4 万人，城镇化率 59.4%。

2018 年，密云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60948 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7 亿元，增长 19.7%。全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4951 元，比上年增长 8.7%。从常住地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512 元，比上年增长 8.7%。

表 2-1 2018 年密云区行政区域及人口情况

镇（街道）	社区数（个）	村数（个）	2018 年常住人口（万人）	其中户籍人口（万人）
鼓楼街道	24	—	—	7.8
果园街道	9	—	—	3.5
檀营地区	3	—	—	0.5
密云镇	3	10	—	0.8
溪翁庄镇	6	14	—	2.1
西田各庄镇	3	34	—	4.0
十里堡镇	4	12	—	2.2
河南寨镇	3	28	—	2.5
巨各庄镇	4	26	—	2.4
穆家峪镇	3	22	—	3.3
太师屯镇	5	34	—	3.2
高岭镇	2	22	—	1.8
不老屯镇	2	26	—	2.4
冯家峪镇	1	18	—	0.9
古北口镇	4	9	—	0.9
大城子镇	1	22	—	1.2
东邵渠镇	2	14	—	1.6
北庄镇	1	11	—	0.9
新城子镇	1	18	—	1.2
石城镇	1	15	—	0.6
小计	**82**	**279**	**49.5**	**43.8**

来源：《北京市密云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资料整理

二、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现状

（一）医疗资源现状

截至 2018 年底，密云区共有卫生机构 589 个，其中农村卫生机构 402 个；卫生技术人员 42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1615 人；全区医疗机构编制床位 1992 张，实有床位 1748 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数 4.02 张，其中，每千常住人口医院床位数 3.58 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86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 2.31 人，医疗资源配置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截至 2018 年底，全区医疗机构按类别划分：医院 17 家，编制床位 1772 张，其中综合医院 8 家，编制床位 1116 张；中医（中西医）医院 3 家，编制床位 214 张；专科医院 6 家，专科医院中精神医院 1 家，精神床位 200

张，口腔医院、脑血管病医院、牙科医院各 1 家，编制床位 154 张；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信息中心、精神卫生保健院、妇幼保健院、结核病防治所、中心血站、卫生监督所、密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密云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等 9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编制床位 300 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8 家，编制床位 228 张；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卫生所、中小学保健站、医学检验所、急救中心（站）共 527 家，均不设置床位。全区医疗机构按级别划分：无三级医院；二级医院 5 家，编制床位 1449 张；一级及未定级医疗机构 30 家，编制床位 543 张。全区医疗机构按举办类型划分：公立医疗机构 308 家，均为非营利性，编制床位 1694 张；社会资本办医疗机构 281 家，编制床位 298 张，其中营利性医疗机构 110 家，编制床位 28 张；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171 家，编制床位 270 张。

表 2-2　2018 年密云区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及分类情况

项目		机构数（个）	公立机构（个）	社会办医（个）
总　　计		589	463	126
医院	小计	17	7	10
	三级医院	0	0	0
	二级医院	5	4	1
	一级医院(含未定级医院）	12	3	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小计	565	449	11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19	0
	社区卫生服务站	19	18	1
	村卫生室	402	402	0
	诊所、门诊部、医务室	125	10	11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	9	0

来源：北京市密云区卫计委提供基础资料整理

（二）医疗服务现状

2018 年，全区医疗机构总诊疗 535.0 万人次，2018 年，全区医疗机构总诊疗 576.9 万人次，日均诊疗 1.58 万人次，其中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诊疗 535.0 万人次（一、二级医院年诊疗 314.4 万人次，占全区诊疗量的 54.5%，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年诊疗 220.6 万人次）；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30.1 万人次，诊所、门诊部、医务室年诊疗总量 11.8 万人次。全区编制床位使用率为 73.9%，比全市平均水平低 4.5；全区编制床位使用率为 87.8%，2018 年，全区健康检查 18.7 万人次。全年婴儿死亡率 1.59‰，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42.45/10 万。

表 2-3　2018 年密云区医院数量及医疗服务统计情况

机构名称	卫生技术人员	编制床位	实有床位	建筑面积（㎡）	总诊疗人次数	出院人数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1000	940	819	139786	1374129	29153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459	194	223	14433	915635	7304
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284	100	100	10624	355107	4618

北京市密云区精神病医院	80	200	120	12440	32183	158
北京市密云区结核病防治所	13	20	20	321	4280	—
北京密云京华肿瘤医院	30	35	35	1600	7332	302
北京密云世济医院	62	40	40	4000	45453	905
北京脑血管病医院	40	99	99	5500	10902	1570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73	20	20	1660	340612	0
北京市密云区博众医院	35	20	20	10000	11501	0
北京市密云区健福医院	23	20	20	2330	14287	0
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医院	22	21	21	3000	7832	0
北京市密云区渔阳口腔医院	28	15	15	1592	4670	0
北京市密云水库医院	29	20	20	2202	17257	—
北京星辰中医医院	25	20	20	2382	2856	6
北京青水潭中医医院	—	—	—	7000	—	—
北京市密云区牙病防治所	—	—	—	—	—	—

来源：北京市密云区卫计委提供基础资料整理

三、密云区医疗卫生主要问题

（一）医疗资源总量相对不足

密云区卫生资源总量仍显不足，优质医疗资源分布不均，每千人口床位数、医生数与全市平均水平存在差距；卫生人才队伍需要进一步优化，医疗机构中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匮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中初级人才的素质和专业技术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医护人员比 1：0.60，护士配备缺口较大。社会办医总量低、规模小、实力弱、服务能力不足。中西医发展不够协调，儿科、精神卫生、康复、老年护理等领域建设相对滞后，专科服务能力较为薄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网络不健全，设置和服务存在空白点。

表 2-4　2018 年北京市卫生资源情况

地区	每千常住人口实有床位数（张）	每千常住人口卫技人员数（人）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全市	5.76	13.09	5.06	5.76
门头沟区	9.03	10.82	3.82	4.54
怀柔区	4.58	8.08	3.40	2.94
平谷区	4.35	8.75	3.51	3.37
密云区	**3.53**	**8.57**	**3.86**	**2.31**
延庆区	3.17	7.42	3.20	2.86

来源：北京市及各区《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二）医疗资源布局不合理

从空间分布上看，城、乡之间资源分布不平衡。卫生资源在中心城区过于集中，基层卫生资源不足。集中表现在卫生机构设置方面，17 家医院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全区医疗机构大部分分布在南部和中部地区，西北部和东部山区以无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为主，难以形成区域内医疗资源的

合力优势。

（三）部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规模不达标

北部山区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未达到最低建设标准。此外，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5〕7 号）中医疗卫生配置标准，约 1/3 新建小区预留社区卫生服务站用房面积不达标。

（四）专科医疗机构缺乏统筹规划

缺乏呼吸、传染病、心血管、血液病、皮肤病等专科医院及护理院、疗养院等中间性医疗机构。此外，综合性医疗机构与专科性医疗机构之间缺乏统筹规划和资源协调，医院间的转诊机制尚不完善。

（五）多元化办医格局尚未形成

社会资本办医疗机构大部分为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水平低、规模小、功能重复的小型医疗机构，缺乏高水平、有专科特色的社会资本办医疗机构。尚未形成政府办和社会资本办医疗资源互补、协同发展的格局，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第三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

一、密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以及城市建设标准，密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三部分。具体见表 3-1。

表 3-1 密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一览表

密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医院	综合医院
		中医院
		专科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站
		村卫生所、村卫生室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妇幼保健机构
		采供血机构
		应急医疗机构
		卫生监督机构

二、密云区医院配置标准

（一）综合医院配置标准

依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综合医院应由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等七项设施构成。综合医院的日门（急）诊量与编制床位数的比值宜为 3：1，综合医院原则上床位数不超过 900 张。

表 3-2 综合医院建设用地指标表（㎡/床）

建设规模	200～300 床	400～500 床	600～700 床	800～900 床	1000 床
用地面积	117	115	113	111	109
建筑面积	80	83	86	88	90
注：当规定的指标确实不能满足需要时，可按不超过 11㎡/床指标增加用地面积，用于预防保健、单列项目用房的建设和医院的发展用地。					

来源：《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

（二）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配置标准

依据《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08）、《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结合密云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卫生资源、中医医疗服务需求，综合确定中医医院的建设规模。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按 0.6～1.0 床测算。中医医院的日门（急）诊量宜与所设病床数的 3.5 倍相匹配。具有中医专科特色的中医医院日门（急）诊量可按专科实际日门（急）诊量做相应调

整。中医医院最大床位规模为 800 张。中医医院建筑密度宜为 25%～30%，新建建筑容积率宜控制在 0.6～1.5，当改建、扩建用地紧张时，其建筑容积率可适当提高，但不宜超过 2.5。

表 3-3 中医医院建筑面积指标表（㎡/床）

建设规模	床　位	60	100	200	300	400	500
	日门（急）诊人次	210	350	700	1050	1400	1750
建筑面积		69～72	72～75	75～78	78～80	80～84	84～87
注：1．根据中医医院建设规模、所在地区、结构类型、设计要求等情况选择上限或下限。2．大于 500 床的中医医院建设，参照 500 床建设标准执行。							

来源：《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08）

（三）专科医院配置标准

专科医院的建设，参照国家和市区相关规定，在合理预测规划的前提下，适度提高标准进行建设。根据《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专科医院的床位规模根据专科类别进行设置，其中肿瘤医院最大床位规模为 1400 张，精神医院最大床位规模为 1000 张，儿童医院最大床位规模为 1000 张，妇产医院最大床位规模为 800 张，口腔医院最大床位规模为 200 张。

（1）精神卫生专科医院配置标准

依据《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6-2016）、《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应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康复治疗、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等八项设施，其中床均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3-4 的规定。

表 3-4 精神专科医院床均建筑面积指标表（㎡/床）

建设规模	199 床及以下	200 床～499 床	500 床及以上
建筑面积	58	60	62

来源：《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2006.6）

（2）传染病专科医院配置标准

依据《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卫办规财发 122 号）之规定，传染病医院建设规模分为 150、250、400 床及 400 床以上。新建传染病医院绿地率不低于 35%，改扩建传染病医院绿地率不低于 30%。不同规模传染病医院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指标见表 3-5。

表 3-5　传染病医院建设规模控制一览表

建设规模（床位数）	150	250	400
建筑面积指标（㎡/床）	80-82	80	78-80
用地面积指标（㎡/床）	130	125	120

来源：《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卫办规财发 122 号）

三、密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标准

（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标准

依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不设

住院治疗功能的病床，可设一定数量以护理康复为主要功能的病床。床位设置根据服务范围和辖区人口合理设置。考虑服务人口数量、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服务半径、交通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每千服务人口（指户籍人口）宜设置 0.3—0.6 张床位。至少设日间观察床 5 张。根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情况和居民需求，可设一定数量的日间病床和康复病床，但一般不超过 50 张。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各级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如下表所示：

表 3-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与床位数指标(平方米/床)

服务人口	1-3 万人（含 3 万人）	3-5 万人（含 5 万人）	5-7 万人（含7万人）	7-10 万人（含 10 万人）
建筑面积	1000 ㎡	1400 ㎡	1700 ㎡	2000 ㎡

来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标准》

（二）社区卫生服务站配置标准

依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标准》，社区卫生服务站不设病床，服务人口 0.8-1 万人，建筑面积为 150-22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可于其他功能建筑中配建，也可独立占地，建议新建社区卫生服务站独立占地。社区卫生服务站独立建设容积率控制为 1.0-1.2，绿地率控制为 35%；同时，应设置公共停车场，按照小型汽车用地 25 平方米/辆和自行车用地 12 平方米/辆另行增加用地面积，停车数量视具体情况而定。

（三）村卫生所、村卫生室配置标准

依据《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村卫生室房屋建设规模不低于 60 平方米，服务人口多的应当适当调增建筑面积。村卫生室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和药房。村卫生室不得设置手术室、制剂室、产房和住院病床。

依据《北京市村庄规划导则》，村卫生所，村卫生室不设病床，建筑面积为 50-100 平方米。村卫生所，村卫生室可于其他功能建筑中配建，也可独立占地。

四、密云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配置标准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是向辖区内提供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并承担相应管理工作的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精神卫生、急救、采供血、综合监督执法、计划免疫、出生缺陷防治等，原则上由政府举办。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置标准

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指标应按编制人数核定：县（区）级 60 平方米/人核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 1.0—1.2。

表 3-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规模指标表

类别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
县（区）级	＞80	4100～6150
	＞40	2450～4100
	＞10	1250～2450
	＜10	850～1250
注：直辖市、重点城市可根据其服务内容或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按同级最高标准规划建设。		

来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

（二）妇幼保健机构配置标准

依据《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妇幼保健机构保健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应按省级 65㎡/人、地市级 70㎡/人、县区级 75 ㎡/人确定（人指机构编制人员）。提供住院服务的妇幼保健机构宜按照 50㎡/床（床指编制床位）的建筑面积指标增加相应的住院及与之配套的医技、后勤保障等用房。妇幼保健机构单独建设时，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35%，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 0.8～1.3。

依据《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2015 年 12 月），县以上（含县）妇幼保健机构的人员编制总额，一般按人口的 1/10000 配备；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地区和大城市按人口的 1/5000 配备；人口稠密的省按人口的 1/15000 配备。

表 3-10 妇幼保健院、所保健业务用房人均用地指标及建筑面积指标表

级别	人员编制（人）	人均用地指标（平方米）	人均建筑面积（平方米）
县（市、区、旗）妇幼保健院（所）	40～20	55～65	40～41

来源：《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2015 年 12 月）

（三）卫生监督机构配置标准

依据《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05〕76 号），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日常工作所需各类用房，人均建筑面积应在 40 平方米以上。

县（区）级卫生监督机构的建筑规模应不少于 1200 平方米。

（四）急救中心配置标准

依据《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分中心建设标准》、《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站建设标准》，急救分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具有独立的工作用房，包括业务用房、后勤保障用房等，车库/车位应满足车辆停放的需要。急救工作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包括业务用房、后勤保障用房。配套的车库/车位应满足车辆停放的需要，急救工作站的救护车配置数量应满足辖区居民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原则上按照每 3 万人口 1 辆救护车的标准配置日常用救护车；值班救护车要保证每天 24 小时运行。

表 3-11 急救中心用地面积指标和建筑面积指标

建设规模	5 辆及以下	10 辆	20 辆	30 辆	40 辆	50 辆	60 辆
用地面积	1000	1500	2200	2800	3300	3700	4100
建筑面积	400	700	950	1150	1300	1500	1800

来源：《急救中心建设标准》

（五）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配置标准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还包括医疗紧急救援机构、采供血机构、临床检验中心和其他专业防治机构，具体配置标准参照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执行。

第四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需求量预测

一、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需求总量预测

（一）总规推算法

根据《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以及密云区近年人口增长率稳定在 1%左右，到 2035 年，全区适宜常住人口调控规模约 55 万人，密云新城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27.9 万人以内。

2018 年密云区现状常住人口数量为 49.5 万人，实有床位数为 1747 张，每千人实有床位数 3.53 张。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6-2020 年）》以及《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增长率法，通过预测到规划期末 2035 年，密云区每千人拥有的病床数为 6 张，总床位数为 3300 张。

（二）规范推算法

依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 年）对病床总数和专科医院床位数的相关控制标准、密云分区规划人口规模预测及人口结构的转变，结合公式计算：

$$\frac{63\text{ 万 x}25\%}{95\%} \times \frac{1}{40} = 4145$$

得出 2035 年密云区普通床位数的需求量为 4145 张。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6-2020 年）》、《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 年）》、《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市级、区级意见，**本规划确定至 2035 年，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床位按照 6 张/千人的标准配置，床位数为 3300 张。**

二、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需求预测

依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及《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6-2020 年）》中对各类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的 2020 年千人床位数配比以及上文所述 2035 年密云区每千人配置 6 张的指标，本规划确定，各类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的床位数按以下指标配置：医院床位 4.8 张/千人，其中，综合医院床位 2.0 张/千人，中医医院 1.5 张/千人，专科医院床位 1.3 张/千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2 张/千人。具体见表 4-1。

表 4-1 规划期末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床位数需求预测

类别		千人指标（张/千人）	床位数（张）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床）		6	3300
医院		4.8	2660
其中	综合医院	2.0	1116
	中医院	1.5	840
	专科医院	1.3	70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	640

三、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配置需求预测

结合密云区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的配置现状及上述床位数需求的预测，现对密云区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需求预测如下：

三级综合医院 1 座，二级综合医院 5 座，病床总数不低于 1116 张。

中医医院 3 座，病床数不低于 840 张。

专科医院病床数不低于 704 张。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床数不低于 640 张。

中心血站 1 所。

卫生健康监督所 1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所。

妇幼保健院 1 所、计划生育服务站 1 所。

急救分中心 1 所，急救工作站 24 个。

消毒中心 1 所、检验中心 1 所、影像中心 1 所。

重点镇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规划床位数在 21-99 个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所，并加强中医科室配置和服务能力。在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配置计划生育服务、防疫、卫生健康监督、休疗养、养老等公共卫生服务功能。

一般乡镇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规划床位总数在 20 个以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所，并加强中医科室配置和服务能力。在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配置计划生育服务、防疫、卫生健康监督、休疗养、养老等公共卫生服务功能。

中心村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配建村卫生所。

基层村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配建村卫生室，面积为 80 平方米。

第五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一、总体空间布局

（一）布局原则

（1）以《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确定的 2035 年全区适宜常住人口调控规模 55 万人为依据，结合中心城区各片区控规及各乡镇总规确定的人口容量，按照“理清现状、符合规范、满足需求、分类布局、分区校核、多规融合、控规落地”的原则，至规划期末，全区医疗卫生设施配置千人指标为 6 张/千人，总配置床位数 3300 张。

（2）以综合医院为主体，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通过社区卫生服务站覆盖密云新城，提供多层次的新型医疗卫生服务。

（3）以密云新城医疗、预防、保健等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乡镇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乡村卫生室为基础，构建覆盖全区的区镇村三级新型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二）建设标准

（1）全区综合医疗卫生设施按 6 床/千人，每床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参照第三章规范标准配置。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为范围设置；对于地域较大、人口过多的街道可按 3—5 万人口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必须与一家大型综合医院建立定点协作关系。业务用房使用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3）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区域过大的，可按每 1．5—2 万人口（或 3—5 个居、家委会）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功能社区可按 5000—10000 人口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可由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或由厂矿、高校、民社办等基层医疗机构转建。房屋设施符合基本卫生服务工作要求，原则上为地面建筑，且使用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

（三）总体布局

规划期末，密云共规划综合医院 9 所，中医院 3 所，专科医院 5 所，妇幼保健院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所，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 个卫生健康监督所，1 个中心血库，1 个消毒中心、1 个检验中心，1 个影像中心，急救分中心 1 所，急救工作站 24 个。规划全区医疗卫生设施配置千人指标为 6 张/千人，总配置床位数 3300 张。

二、医疗卫生设施分类布局规划

（一）综合医院规划

综合医院布局规划与服务人口规模和分布相结合，适度调整大型综合性医院空间布局，着力推进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向城市发展新区、外围城区以及资源薄弱地区分布。

（1）规划保留位于阳光街 383 号院的现状北京市密云区医院，区医院作为区域医疗中心，规划面积 9.8 公顷，建筑面积 139786 平方米，编制床位

940 张，实有床位 819 张，设有包括 ICU、CCU 在内的 25 个住院病区，35 个临床和医技专业。

规划保持床位编制 940 张的规模，并逐步提高开放床位数量，以提高医院的服务能力和服务品质，并依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现有科室、医疗设备进行更新。规划远期达到三级综合医院水平，在为本地居民提供医疗服务的同时，辐射周边地区，成为京东北知名的医疗中心。

（2）规划将对北京密云世济医院、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北京市密云区博众医院、北京市密云区健福医院、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医院、北京市密云水库医院 6 所综合医院进行保留提升，并依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现有科室、医疗设备进行更新，以提高密云区综合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3）规划将在怀柔科学城东区即密云地块引进北京大学医学部，建设 1 所三级研究型智能医院。

（4）控制大型综合医院的数量和规模，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再新建超大型综合医院，按照《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的总体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城区综合医院规划配置，在重点发展区域扶持综合医院建设，规划期末，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1　综合医院规划统计表

机构名称	床位数（张）		规划用地面积（万㎡）	规划建筑面积（万㎡）	备注
	现状（2018 年）	规划（2035 年）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819	940	9.8	13.98	提升
北京市密云世济医院	40	40	1.1	0.9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博爱康医院	20	20	0.2	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博众医院	20	20	0.36	1.0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健福医院	20	20	0.2	0.23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兴云医院	21	21	0.3	0.3	保留
北京市密云水库医院	20	20	1.0	0.22	保留
北京密云京华肿瘤医院	35	35	1.2	0.16	保留
北京大学附属怀柔科学城密云医院	—	—	2.88	2.92	新建
合计	995	1116	17.04	19.93	

（二）中医院（中西医结合）规划

（1）规划对现有中医医院进行整体迁建，设置床位 800 张，使其成为中医特色鲜明的中医区域医疗中心，以提高医疗服务的能力和质量。中医院应强化中医特色科室建设，探索医养结合的办医模式，设置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针灸科、骨伤科、肛肠科、皮肤科、眼科、推拿科、耳鼻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消毒供应室、营养部和相应的临床功能检查室。医疗设备应严格依据《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08）、《医疗机构基本标准》配置。

（2）规划对现有北京星辰中医医院、北京青水潭中医医院进行原址保

留提升，并依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现有科室、医疗设备进行更新。

（3）根据政策导向，大力发展中医，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确立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开展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村和社区中医药工作，扩大中医药服务领域。鼓励民营资本开展中医服务，以满足市区及周边需求，规划期末，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2 中医医院规划统计表

机构名称	床位数（张）		规划用地面积（万㎡）	规划建筑面积（万㎡）	备注
	现状（2018 年）	规划（2035 年）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	223	800	4.23	8.96	迁建
北京星辰中医医院	20	20	0.15	0.24	保留
北京青水潭中医医院	——	20	2.53	0.7	保留
合计	243	840	6.91	9.9	

（三）专科医院规划

（1)保留和发展现有的专科医院体系，继续加大对以密云区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院、结核病防治所、肿瘤医院、脑血管病医院、口腔医院等为主框架的专科医院体系建设发展，本次规划将迁建专科医院 1 家，新建康复医院 1 家，保留提升专科医院 4 家，依托密云区精神病医院设置密云区精神卫生康复中心 1 处。

（2）规划将对现有密云区妇幼保健院进行整体迁建，拟定选址位于密云新城 0202 街区南部，四至范围：东至铁西路，西至新西路，南至新北路，北至白云街，项目占地 1.67 公顷，建筑面积 3567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主要建设门诊楼、住院楼、行政后勤、妇幼公共卫生服务、牙防服务及医院管理办公楼，总投资 3.73 亿元。

（3）专科医院面向全区服务，床位资源全区统筹。鼓励发展和调整部分专科医疗资源，重点发展儿童、精神卫生、偏瘫、慢性病、妇幼保健、脑科、骨科等专科。鼓励民营医院发展特色专科，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规划末期，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3 专科医院规划统计表

机构名称	床位数（张）		规划用地面积（万㎡）	规划建筑面积（万㎡）	备注
	现状（2018 年）	规划（2035 年）			
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100	300	1.67	3.57	迁建
北京市密云区精神病医院	120	120	1.69	1.24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结核病防治所	20	20	1.2	0.85	保留
北京脑血管病医院	99	99	3.33	1.1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渔阳口腔医院	15	15	0.3	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康复医院	100	150	1.8	1.27	新建
合计	454	704	8.21	6.96	

（四）中间性医疗机构规划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大力推动中间性医疗机构发展，建设医养结合、旅养结合项目，按照每千常住人口编制床位不低于 0.6 张的标准配置中间性医疗机构，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康复医学学科水平。鼓励有能力的医疗机构建设医养结合的康复医院，以国际水准的医疗保健服务为目标，建成水平领先、特色突出、聚集辐射作用明显，具有区域影响的国家级健康发展中心。

（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按照密云新城的居住用地、人口布局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半径等要综合考虑确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位置，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确保基层医疗的布局。中心城区每 5～6 万人规划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半径在 1500 米以内，建筑面积不小于 1700 平方米，形成社区 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按照每个镇（街道）设置 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标准，规划保留密云区域范围内的 2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再增设。规划根据床位数的变化增加用地规模，并依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员、科室、设备的配置，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尤其是加强中医科室、疗养、养老等功能的配置和服务能力。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配置计划生育服务、防疫、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服务功能。规划期末，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统计表

机构名称	床位数（张）		规划用地面积（万㎡）	规划建筑面积（万㎡）	备注
	现状（2018 年）	规划（2035 年）			
北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20	0.35	0.18	扩建
不老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	40	0.91	0.36	扩建
大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30	3.02	0.4	扩建
东邵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30	0.44	0.34	扩建
冯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24	0.38	0.35	扩建
高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30	1.29	0.47	扩建
檀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25	0.36	0.25	新建
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40	0.41	0.5	扩建
古北口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24	0.34	0.24	扩建
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40	0.51	0.32	扩建
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30	0.74	0.56	扩建
巨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30	0.68	0.60	扩建
密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42	0.94	0.42	扩建
穆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30	0.41	0.5	扩建
十里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30	0.67	0.57	扩建

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15	0.61	0.29	扩建
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	80	2.04	1.1	扩建
西田各庄镇卫生服务中心	8	30	1.26	0.43	扩建
溪翁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30	0.97	0.45	扩建
新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20	0.52	0.28	扩建
合计	176	640	10.67	8.61	

2、社区卫生服务站

规划期间，根据人口分布变化，统筹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对于新建小区，严格按照《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即服务人口 0.8-1 万人，千人指标 24 平方米，每个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不设病床，对于老小区结合实际情况补齐短板，适当增设社区卫生服务站。

3、村卫生室

本着保障基本、提升能力的原则，实现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个体诊所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市场调节的管理方式。同时，依据《北京市村庄规划导则》，村卫生所，村卫生室不设病床，建筑面积为 50-100 平方米。村卫生所，村卫生室可于其他功能建筑中配建，也可独立占地。

（六）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规划

密云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保留现状为主，根据需要适当筹建。

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规划保留位于果园街道新西路 50 号的密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中心，占地面积 8032.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887 平方米，主要承担全区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与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七大方面职能。

密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须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医疗机构基本标准》配备相应的配套设施、场地、医护人员、医疗设备等，满足疾病预防和控制的相关要求。密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制订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形成传染病报告网络和处置方案、及时发现传染病病例并加以规范化的控制管理。

2、妇幼保健机构

规划将对现有密云区妇幼保健院进行整体迁建，拟定选址位于密云新城 0202 街区南部，四至范围：东至铁西路，西至新西路，南至新北路，北至白云街，项目占地 1.67 公顷，建筑面积 3567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主要建设门诊楼、住院楼、行政后勤、妇幼公共卫生服务、牙防服务及医院管理办公楼，总投资 3.73 亿元。

3、卫生监督机构

规划保留位于长城环岛东南侧的密云区卫生健康监督所，密云区卫生健康监督所编制 56 人，现有职工 47 人，内设 11 个科室，建筑面积 2034 平方米，是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执法机构。

4、其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密云区其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密云区牙病防治所、密云区中心血站、密云区人才服务中心卫生分中心、密云区公共卫生信息中心、密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等。规划将以保留现状为主，并依据《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对现有科室以及设备进行更新。

表 5-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规划统计表

机构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万㎡）	规划建筑面积（万㎡）	备注
北京市密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8	0.79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1.21	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1.67	3.57	迁建
北京市密云区精神卫生防治院	1.69	1.24	扩建
北京市密云区结核病防治所	0.03	0.03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中心血站	0.22	0.14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牙病防治所	0.25	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人才服务中心卫生分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药和医疗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妇幼健康服务指导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保卫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宣传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室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群活动指导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健康促进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合计	5.65	6.39	

第六章 密云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布局规划

一、全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目标

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目标为：用 3 年左右的时间，使本市院前医疗急救平均反应时间≤12 分钟，呼叫满足率≥95%，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今年底全市呼叫满足率达到 90%以上。急救车数量达到每 3 万人 1 辆。

二、全市急救工作站设置要求与选址原则

（一）设置要求

1、每个急救工作站至少配置 1 辆 24 小时值班救护车，值班救护车数量应结合辖区服务人口、呼叫需求等确定，保障辖区内急救呼救满足率 95%以上。

2、按每 3 万人 1 辆救护车，值班车、备班车、应急与保障用车按照 1:1:0.5-1 的比例配置，急救工作站的备班车、应急与保障救护车可结合实际情况由急救分中心统筹管理。

3、急救工作站分 2 级配置，A 级急救工作站 24 小时值班救护车 2-3 辆，B 级急救工作站 24 小时值班车 1 辆。

A 级急救工作站的建筑面积（不含公摊）不小于 200 平方米，有独立的出入口，有至少 6 辆救护车停车位，并保证在接到调度派车指令后可快速出车。

B 级急救工作站的建筑面积（不含公摊）不小于 80 平方米，有独立的出入口，有至少 3 辆救护车停车位，并保证在接到调度派车指令后可快速出车。

（二）布局要求

1、急救工作站平均急救反应时间 12 分钟，即保证接到急救呼救后，救护车达到患者所在现场的平均时间为 12 分钟（行车时间约 10 分钟，交通便利、出入方便）。

2、原则上，每个街道/乡/镇至少规划 1 个急救工作站，对于面积较大 1 个急救工作站 12 分钟不能覆盖的，应结合街区分布增设急救工作站。

（三）选址原则

1、依托存量原则：尽可能在已建成的设施内加建，尤其是已建成的医疗卫生设施。按照三级医院或妇幼保健院——二级医院或妇幼保健院——一级医院或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顺序进行选址，考虑到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规模较小，选址时尽可能不在社区卫生服务站内选址。

2、共享资源原则：周边无可依托的现状医疗卫生设施时，可在已建成的公交场站、停车场、消防队站、体育场馆、公园等有上下水、厕卫设施的用地内加建。

3、便于协调原则：尽可能避开部队用地等类型用地，便于实施协调。

各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规划选址后可满足以下要求：

1）原则上，每个街道/乡/镇至少规划 1 处急救工作站。

2）实现建设用地平峰时段车行 10 分钟全覆盖，高峰时段车行 10 分钟

基本全覆盖，且交通便利、出入方便。外围地区可酌情降低标准，确实偏远的地区原则上一个镇 1 处，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人口分布增加 1—2 处。

3）全区急救工作站内救护车总量满足每三万人一辆车的标准。

三、密云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现状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密云区共有急救分中心 1 处，为北京急救中心密云分中心，急救工作站 8 个，分别为冯家峪急救工作站、不老屯急救工作站、巨各庄急救工作站、古北口急救工作站、西田各庄急救工作站、太师屯急救工作站、新城子急救工作站、石城急救工作站，房屋建筑面积均达不到 80 平方米。

四、密云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规划布局方案

经综合分析密云区现状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公交场站、停车场等设施布局和公园绿地布局，并与各街道现状人口进行匹配，同时经过交通路网模型校验后，密云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规划如下：

1、急救分中心

密云区共规划急救分中心 1 处，为密云急救分中心，该中心现状位于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密云医院内，仍维持原布局。

2、急救工作站

密云区共规划急救工作站 24 处，实现原则上每个街道/乡镇至少规划 1 个急救工作站；实现建设用地平峰时段车行 10 分钟全覆盖，高峰时段车行 10 分钟基本全覆盖，且交通便利、出入方便；外围地区酌情降低标准，确实偏远的地区原则上一个乡镇 1 处，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人口分布增加 1-2 处。全区急救工作站内救护车总量满足每三万人一辆车的标准。急救工作站实施时尽可能依托现有设施，在现有设施内安排，并保障其使用面积和停车位数量，尽量避免新建或改扩建。具体规划情况如下：

（1）现状保留 8 处，分别为冯家峪急救工作站、不老屯急救工作站、巨各庄急救工作站、古北口急救工作站、西田各庄急救工作站、太师屯急救工作站、新城子急救工作站、石城急救工作站，均保留并扩大规模以达到 B 级急救工作站标准。北京急救中心密云分中心，现状全部保留，并规划为鼓楼 B 级急救工作站继续使用。

（2）规划新增急救工作站 16 处（均为 B 级急救工作站），分别为高岭急救工作站、北庄急救工作站、穆家峪急救工作站、大城子急救工作站、东邵渠急救工作站、溪翁庄急救工作站、果园急救工作站、密云镇急救工作站、鼓楼急救工作站、檀营急救工作站、中医院急救工作站、妇保院急救工作站、河南寨急救工作站、十里堡急救工作站、商务区急救工作站和怀柔科学城东区工作站。详见附表：

表 6-1 密云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规划明细表

序号	急救工作站名称	设施类型	街道/乡镇	规划地块现状情况	建议方式	依托机构	选址位置规划用地性质	规划地块容积率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备注
MY-001	密云分中心	急救分中心	鼓楼街道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现状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A5	1.1	9.8	现状
MY-002	冯家峪急救站	现状 B 级急救站	冯家峪镇	冯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扩建	冯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	0.38	现状
MY-003	不老屯急救站	现状 B 级急救站	不老屯镇	不老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扩建	不老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战略留白）	0.5	0.91	现状
MY-004	古北口急救站	现状 B 级急救站	古北口镇	古北口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扩建	古北口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	0.34	现状
MY-005	巨各庄急救工作站	现状 B 级急救站	巨各庄镇	巨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扩建	巨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	0.68	现状
MY-006	石城急救站	现状 B 级急救站	石城镇	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扩建	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X（战略留白）	0.5	0.61	现状
MY-007	太师屯急救站	现状 B 级急救站	太师屯镇	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扩建	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	2.04	现状
MY-008	新城子急救站	现状 B 级急救站	新城子镇	新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扩建	新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	0.52	现状
MY-009	西田各庄急救站	现状 B 级急救站	西田各庄镇	西田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保留扩建	西田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战略留白）	0.5	1.26	现状
MY-010	高岭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高岭镇	高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高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	1.29	规划
MY-011	北庄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北庄镇	北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北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1	0.35	规划
MY-012	穆家峪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穆家峪镇	穆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穆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	0.41	规划
MY-013	大城子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大城子镇	大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大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3.02	规划
MY-014	东邵渠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东邵渠镇	东邵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东邵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	0.44	规划
MY-015	溪翁庄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溪翁庄镇	溪翁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溪翁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战略留白）	0.5	0.97	规划
MY-016	果园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果园街道	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1	0.51	规划
MY-017	密云镇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密云镇	密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密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1.2	0.94	规划
MY-018	鼓楼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鼓楼街道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中远期建设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A5	1.1	9.8	规划
MY-019	河南寨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河南寨镇	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5	0.9	0.74	规划
MY-020	商务区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河南寨镇	未建设	远期建设	——	A5	1.1	1.32	规划
MY-021	怀柔科学城东区工作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怀柔科学城东区	未建设	远期建设	——	B2	0.3	16.4	规划
MY-022	十里堡急救工作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十里堡镇	十里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远期建设	十里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X	0	0.67	规划
MY-023	檀营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檀营地区	未建设	远期建设	——	A5	0.5	0.75	规划
MY-024	中医院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密云镇	未建设	远期建设	密云区中医医院	A5	0.5	4.23	规划
MY-025	妇保院急救站	规划 B 级急救站	果园街道	未建设	远期建设	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A5	0.5	1.67	规划

第七章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一、近期建设期限

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近期建设期限为 2019 年-2020 年。

二、近期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层次分明、功能互补、布局合理、分级有序的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分级诊疗秩序。鼓励社会资本办医，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基本建立分工明确、协调联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以电子病历、医院管理和健康档案为核心，以互联共享为目标的区域医疗卫生信息网络体系。全面提升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水平，适应群众需求，进一步提升群众健康水平。

（二）主要指标

力争完成《北京市“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及《北京市密云区“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中规定的各项人口计生指标。

人均期望寿命：到 2020 年力争全区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0 岁。

孕产妇死亡率：到 2020 年，11/10 万以内。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7%以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到 2020 年，控制在 5‰以内。

婴儿死亡率：到 2020 年，控制在 4‰以内。

资源配置标准：到 2020 年，全区医疗机构床位配置标准为力争达到每千人口 4.1 张，其中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每千人口 1.5 张。每千人口注册护士达到 4 人，每千人口注册医师不少于 4 人。

三、近期建设内容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近期规划建设设施主要包括：密云区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以及密云区中医院迁址新建项目。其中：

密云区妇幼保健院规划新建床位 300 张，建设地点四至范围为：东至铁西路，西至新西路，南至新北路，北至白云街，项目总占地 1.67 公顷，建筑面积 35670 平方米，建设门诊楼、病房楼、行政保健后勤楼共三栋。总投资 3.73 亿元。目前等待区规土委地块控规批复意见。确定土地地块性质后，与规土委办理选址意见书相关手续，推进其他前期手续。计划 2019 年完成项目征地、规划及立项，2020 年进行全面建设。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工程规划床位 800 张。由于工程场地内考古发掘工作发现古檀州遗迹，原位置不再适合作为医院使用，目前区规自委正在密云城西地区另选新址，一旦新址确定，将立即投入建设当中。

在中心城区以外区域，各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卫生服务站近期主要为提升乡镇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增加中医的相关医疗服务职能。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逐步转变卫生计生部门职能，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打破布局不合理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卫生资源配置格局，按照《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和本《专项规划》要求对区域内卫生资源进行规划、审批、调整、监督、评价。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外在的竞争压力和激励机制，促使医疗卫生机构优化内部结构。

二、明确政府与部门职责，合力推进全区医疗卫生设施建设

区政府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强化密云区的医疗卫生设施规划，统筹安排近、中、远期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全区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和布局的调整。区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划依法对医疗机构设置进行审批。规划和国土部门按照各级各类城乡规划和医疗卫生专项规划的有关要求，落实和预留好医疗卫生机构的发展用地，并积极配合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相关工作。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本规划对卫生行政部门准入医疗机构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进行立项审批，研究安排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资金。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对政府举办医疗机构提供经费支持。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尤其重点保障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和薄弱领域的医疗设施建设。

三、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从资金的角度保障规划实施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具备一定办医规模和办医质量的优质医疗机构，重点支持康复医院、护理院及口腔、妇儿、骨科、肿瘤、心血管等特色专科医院。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执业标准、诊疗科目设置、科研课题立项、人员职称评定、评先表彰等方面，享受与政府办医疗机构同等的政策和待遇。加强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行为、承担政府医疗任务的监管，促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对于公办医疗机构基建项目，探索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四、制定政策，确保医护人员规模

制定并完善医护人员的相关政策及措施，推进职业医师多点执业和医疗人才的流动，实现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和资质互认。适当增加在密云区就业的优惠政策，保证密云区医护人员的规模。

五、加强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建设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及平台，实现医疗网络化，填补现有医疗覆盖的空缺点。结合现有信息平台，实现挂号就医网络化、专家会诊远程化等新型就医模式，提高居民就医的便捷性，增加密云区医疗资源的覆盖率。

六、建立规划实施评价机制，协调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

医疗卫生设施应按国家和北京市、密云区及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结合密云分区规划和医疗卫生用地紧张的实际，可适当放宽建设标准。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和当地社会经济、医疗需求和医疗资源等发展变化情况，对本规划进行修订，使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协调。

北 京 市 密 云 区 医 疗 卫 生 设 施 专 项 规 划

（03）

图

纸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北达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9.12

北京市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年）

密云新城医院布局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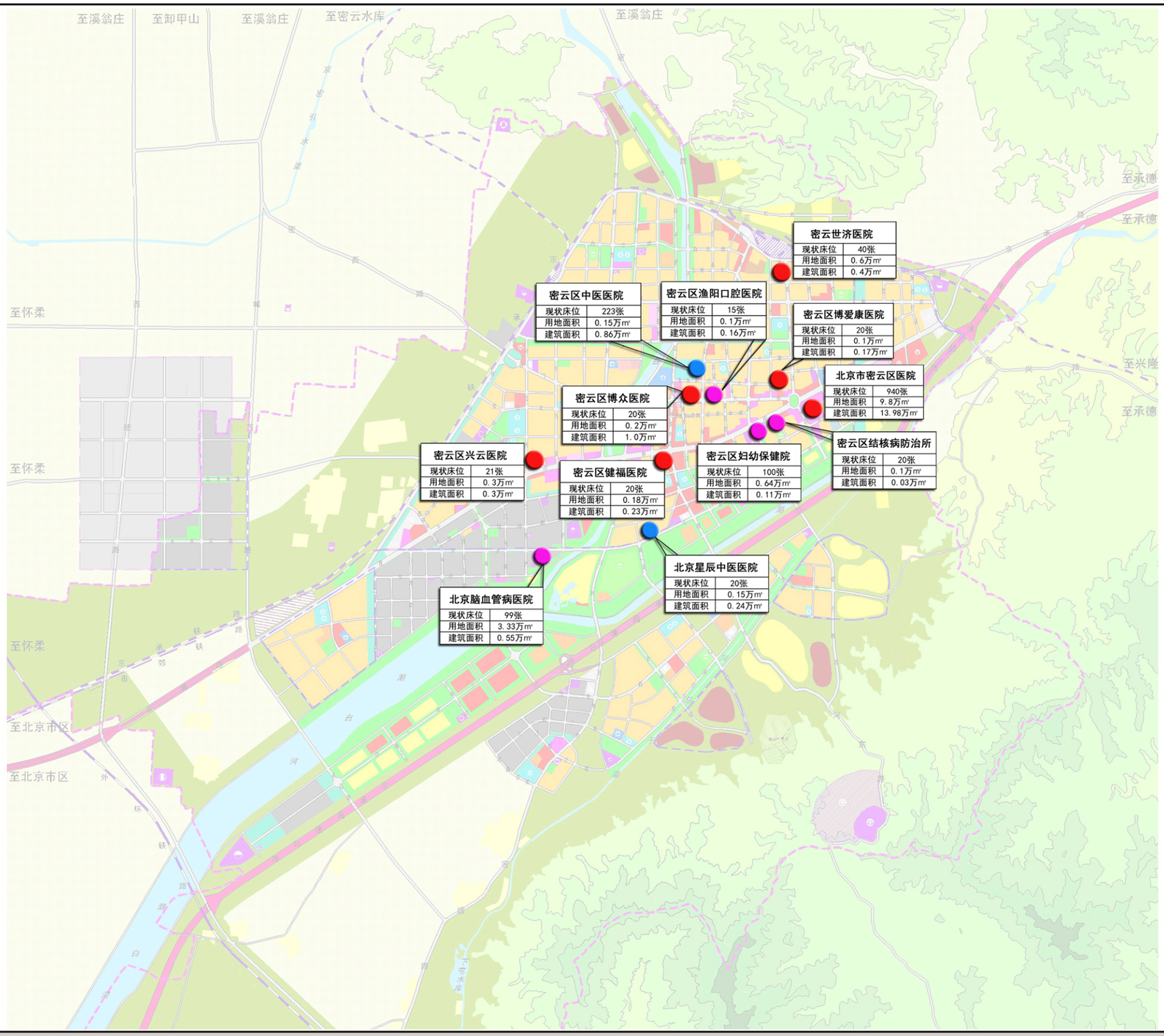

N

200 0 400 1000 2000M

图 例

- 综合医院
- 中医医院
- 专科医院

北京市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年）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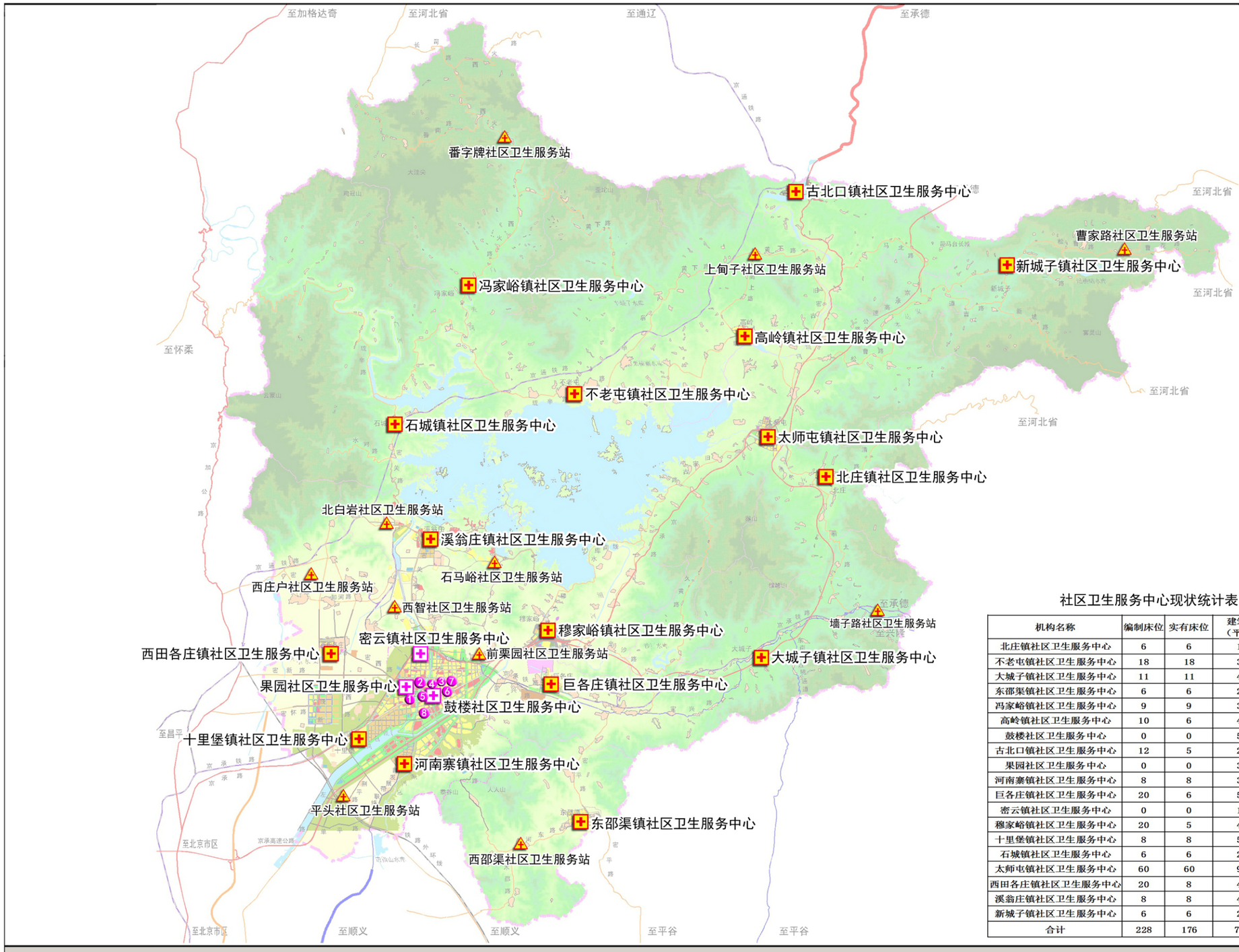

N

800 4000 8000M
0 1600

图 例

- 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 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乡镇社区卫生服务站

1. 果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2. 康居社区卫生服务站
3. 滨阳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4. 宾阳社区卫生服务站
5. 长安社区卫生服务站
6. 东菜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7. 行宫社区卫生服务站
8. 太扬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状统计表

机构名称	编制床位	实有床位	建筑面积（平方米）
北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6	1756
不老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	18	3610
大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11	4000
东邵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6	2280
冯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9	3471
高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6	4715
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0	5031
古北口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5	2390
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0	3163
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8	3486
巨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6	5996
密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0	1940
穆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5	4979
十里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8	5665
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6	2894
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	60	9271
西田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8	4335
溪翁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8	4497
新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6	2822
合计	228	176	76301

北京市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年）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布局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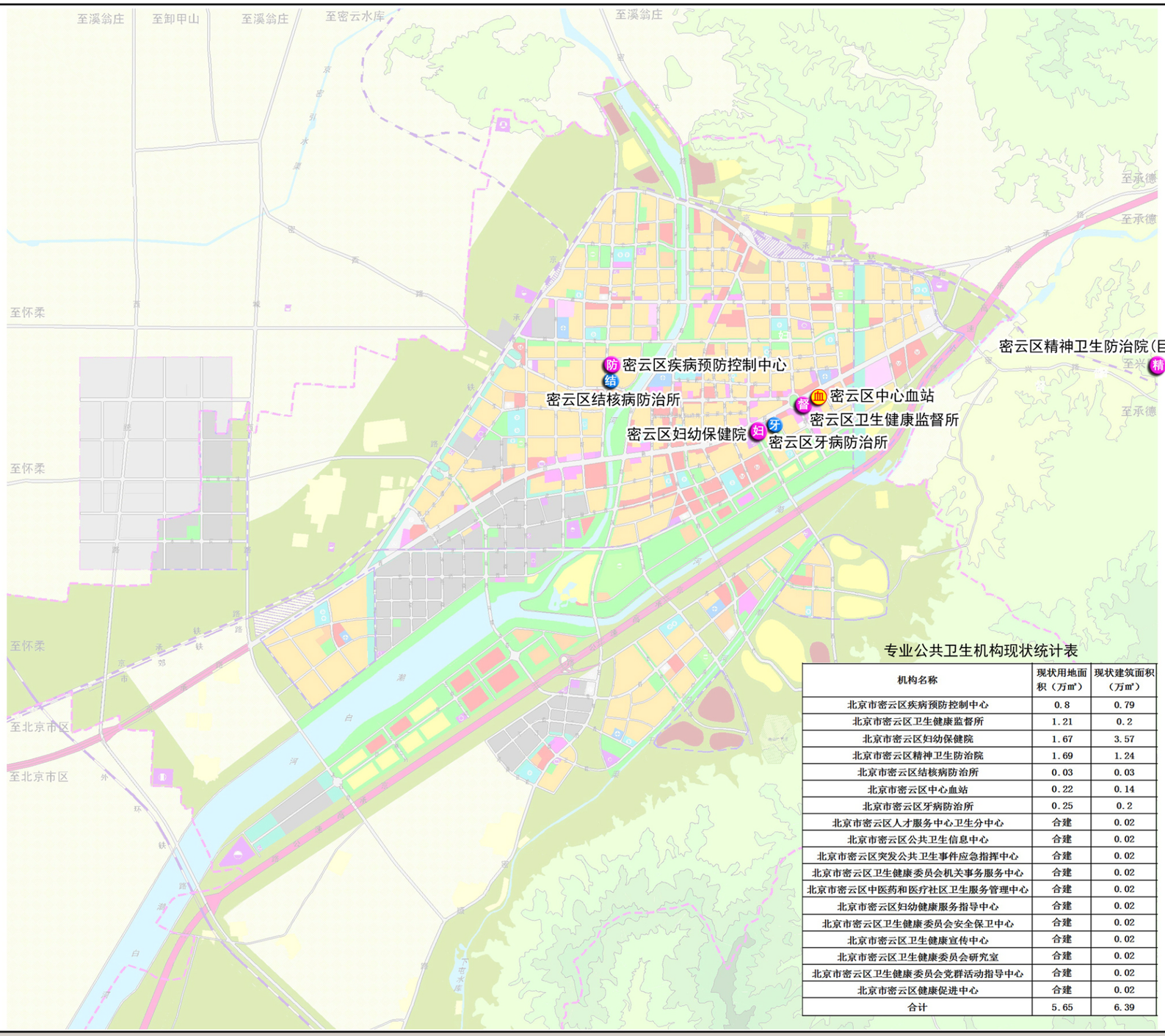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现状统计表

机构名称	现状用地面积（万㎡）	现状建筑面积（万㎡）
北京市密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8	0.79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1.21	0.2
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1.67	3.57
北京市密云区精神卫生防治院	1.69	1.24
北京市密云区结核病防治所	0.03	0.03
北京市密云区中心血站	0.22	0.14
北京市密云区牙病防治所	0.25	0.2
北京市密云区人才服务中心卫生分中心	合建	0.02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合建	0.02
北京市密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合建	0.02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合建	0.02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药和医疗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合建	0.02
北京市密云区妇幼健康服务指导中心	合建	0.02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保卫中心	合建	0.02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宣传中心	合建	0.02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室	合建	0.02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群活动指导中心	合建	0.02
北京市密云区健康促进中心	合建	0.02
合计	5.65	6.39

N

200 1000 2000M
0 400

图　例

- 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 密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密云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 密云区精神卫生防治院
- 密云区中心血站
- 密云区结核病防治所
- 密云区牙病防治所

北京市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年）

城乡急救中心布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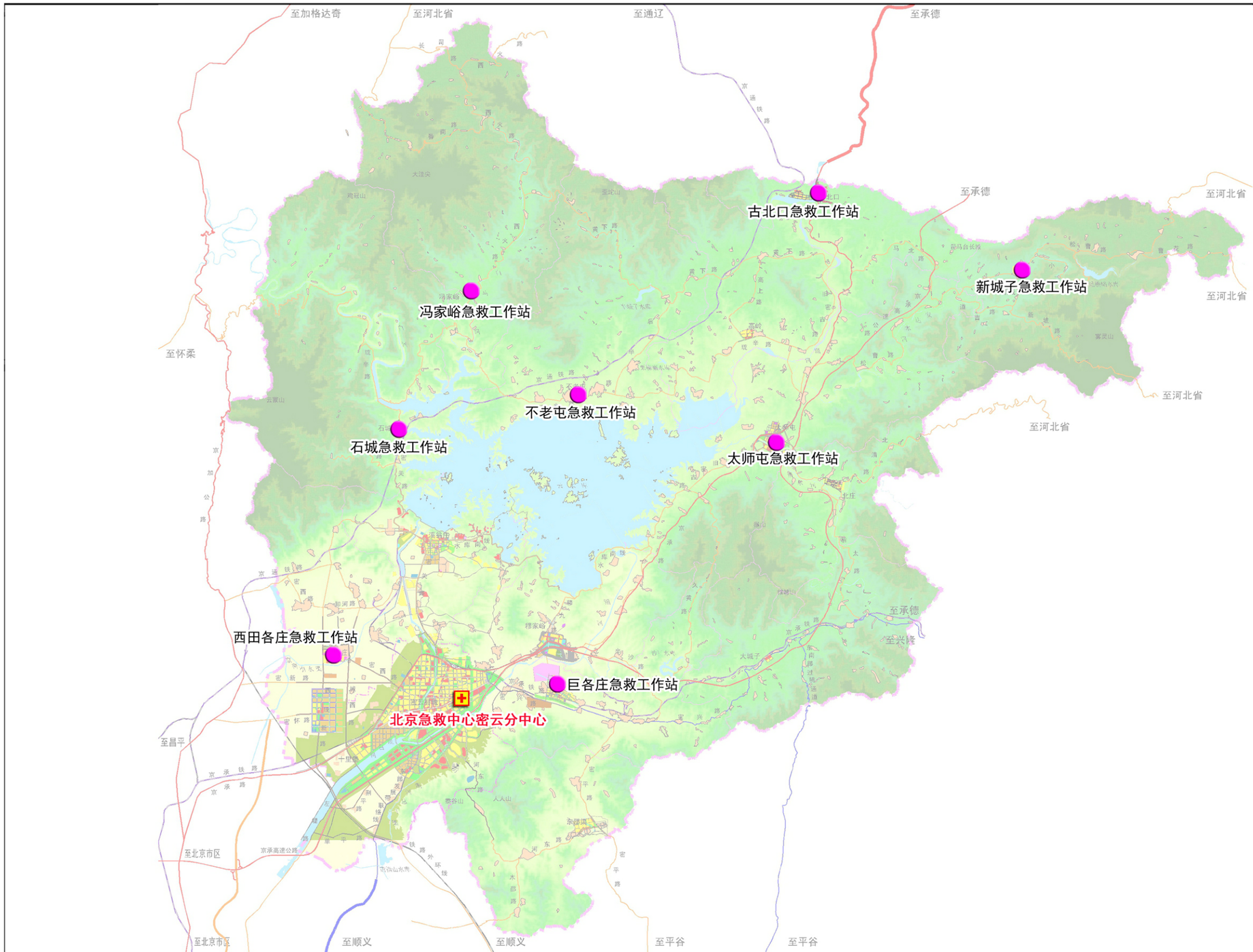

N

800 4000 8000M
0 1600

图 例

急救分中心

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北达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9年12月

北京市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年）

密云新城医院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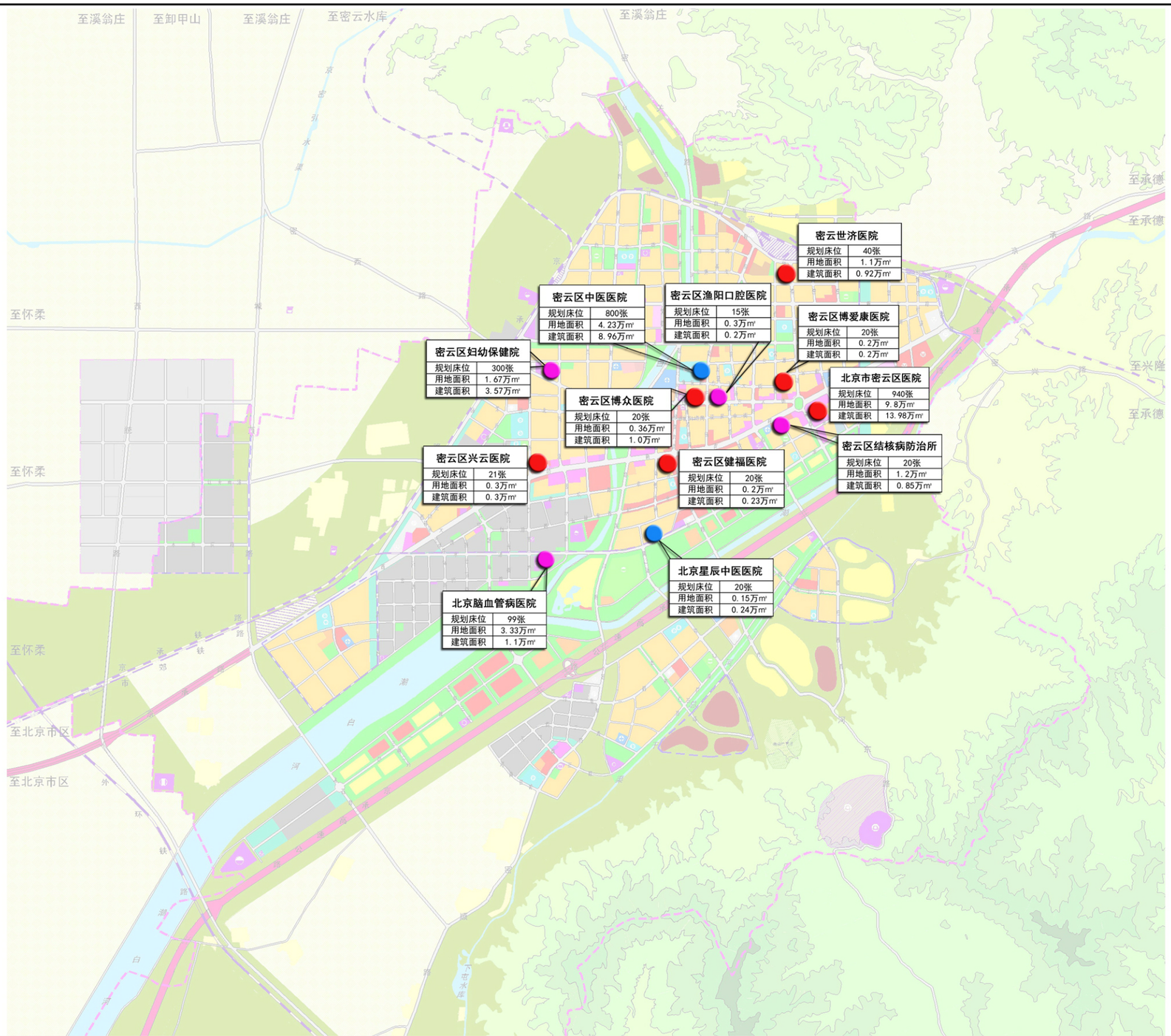

N

200 1000 2000M

0 400

图 例

- 综合医院
- 中医医院
- 专科医院

北京市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年）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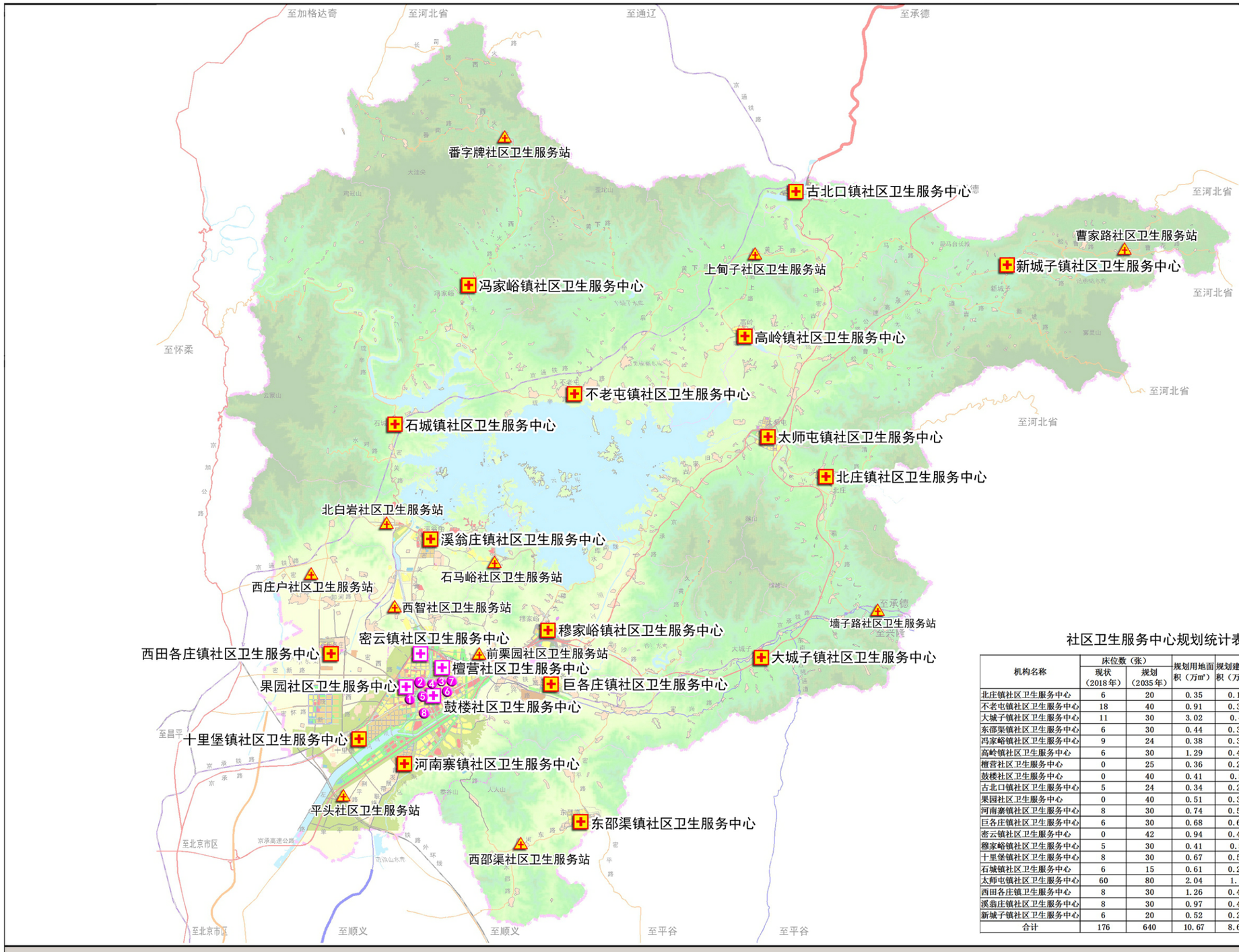

N

800 4000 8000M
0 1600

图 例

- 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 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乡镇社区卫生服务站

1. 果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2. 康居社区卫生服务站
3. 滨阳北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4. 宾阳社区卫生服务站
5. 长安社区卫生服务站
6. 东菜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7. 行宫社区卫生服务站
8. 太扬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统计表

机构名称	床位数（张）		规划用地面积（万m²）	规划建筑面积（万m²）	备注
	现状（2018年）	规划（2035年）			
北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20	0.35	0.18	扩建
不老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	40	0.91	0.36	扩建
大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30	3.02	0.4	扩建
东邵渠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30	0.44	0.34	扩建
冯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24	0.38	0.35	扩建
高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30	1.29	0.47	扩建
檀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25	0.36	0.25	新建
鼓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40	0.41	0.5	扩建
古北口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24	0.34	0.24	扩建
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40	0.51	0.32	扩建
河南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30	0.74	0.56	扩建
巨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30	0.68	0.60	扩建
密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	42	0.94	0.42	扩建
穆家峪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30	0.41	0.5	扩建
十里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30	0.67	0.57	扩建
石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15	0.61	0.29	扩建
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	80	2.04	1.1	扩建
西田各庄镇卫生服务中心	8	30	1.26	0.43	扩建
溪翁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30	0.97	0.45	扩建
新城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20	0.52	0.28	扩建
合计	176	640	10.67	8.61	

北京市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年）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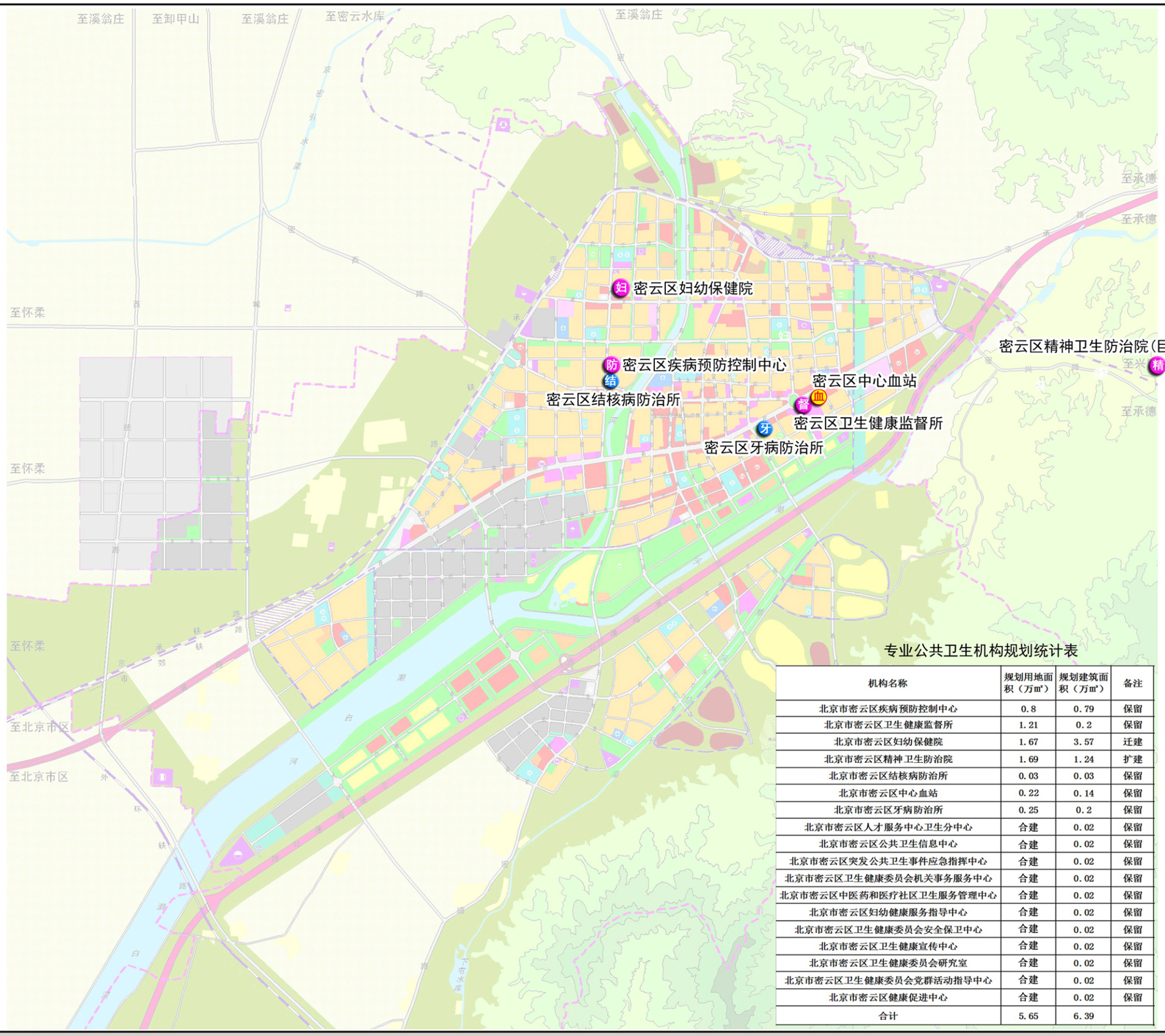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规划统计表

机构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万㎡）	规划建筑面积（万㎡）	备注
北京市密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8	0.79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1.21	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1.67	3.57	迁建
北京市密云区精神卫生防治院	1.69	1.24	扩建
北京市密云区结核病防治所	0.03	0.03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中心血站	0.22	0.14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牙病防治所	0.25	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人才服务中心卫生分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卫生信息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药和医疗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妇幼健康服务指导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全保卫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宣传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研究室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群活动指导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北京市密云区健康促进中心	合建	0.02	保留
合计	5.65	6.39	

N

200 1000 2000M
0 400

图 例

- 妇 密云区妇幼保健院
- 防 密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督 密云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 精 密云区精神卫生防治院
- 血 密云区中心血站
- 结 密云区结核病防治所
- 牙 密云区牙病防治所

北京市密云区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年）

城乡急救中心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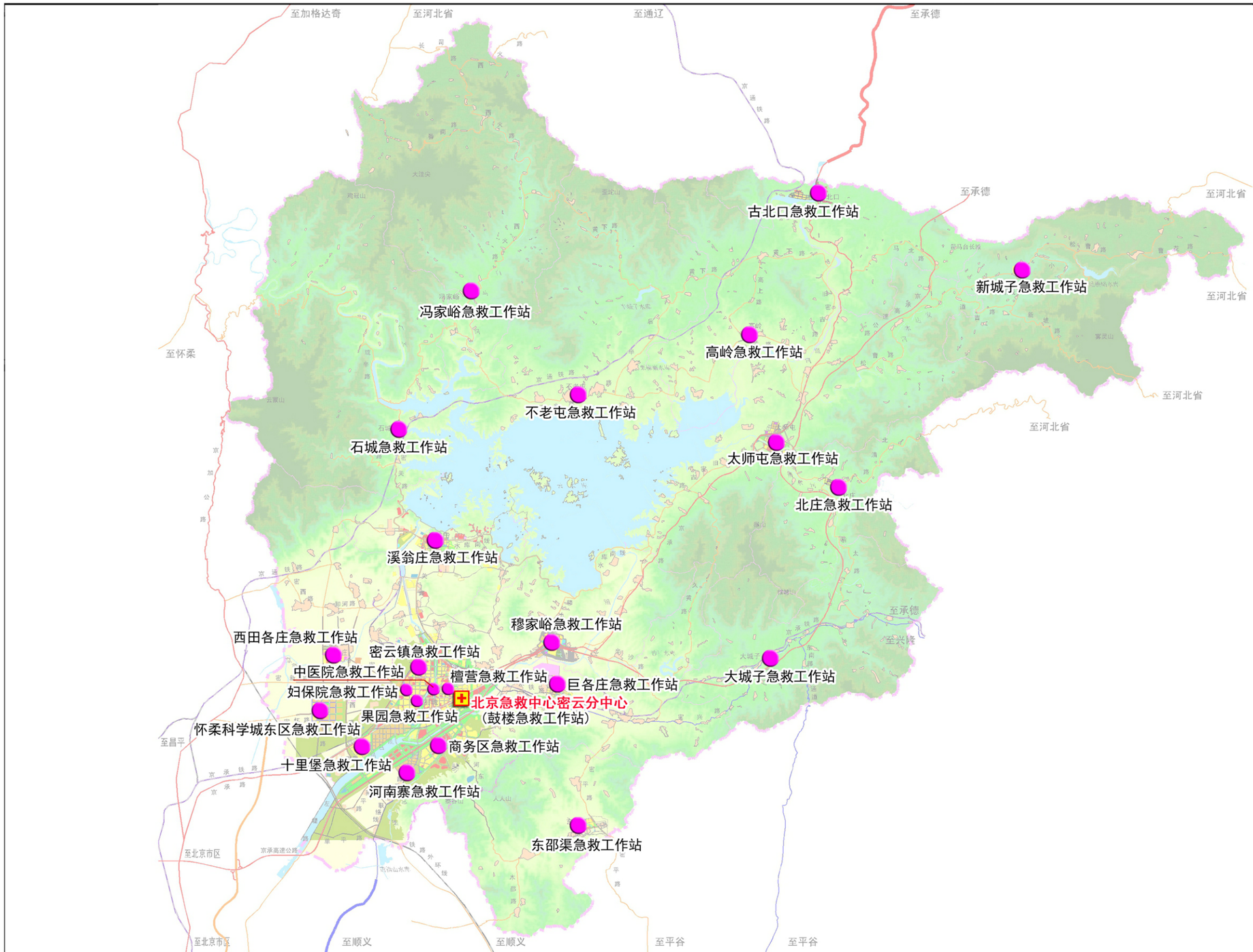

N

800 4000 8000M
0 1600

图 例

- 急救分中心
- 急救工作站

北京市密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北达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9年12月